

# ① 农村统计报表制度

(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天津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1 年 12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天津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一) 综合年报表式	
1. 农业生产条件 (A301 表)	4
2.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A303 表)	5
3.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A304 表)	6
4.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A306 表)	7
5. 林业生产情况 (TGT306 表)	8
6. 渔业生产情况 (TSC301 表)	9
7. 农业机械化情况 (TNW304 表)	10
8. 农业水利化情况 (TSW301 表)	11
9.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M301 表)	12
10.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发展速度核算表 (TJM301-1 表)	14
1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度计算表 (M304 表)	15
12.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M302 表)	18
13. 县 (市) 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G301-2 表)	23
14. 乡 (镇) 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G101 表)	26
15.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G102 表) (试行)	28

(二) 综合定报表式

1.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 (A403表) .....	31
2.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A404表) .....	32
3. 蔬菜、瓜果生产情况 (A412表) .....	33
4.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M401表) .....	34
5.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发展速度核算表 (TJM401-1表) .....	35
6.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季度计算表 (M404表) .....	36
7.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季度综合计算表 (TJM404-1表) .....	37

四、指标解释

(一) 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	38
(二) 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报表主要指标解释及核算方法 .....	45
(三)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统计报表主要指标解释及核算方法 .....	50
(四) 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	55

五、资料来源参照表

(一)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	74
(二)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	77
(三)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试行) .....	79

# 一、总说明

(一) 为了全面掌握我市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各项政策、进行宏观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下发的《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以及《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需要，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 本报表制度属于国家统计调查，是天津市统计局对各区统计局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综合要求。统计调查内容包含地方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需要的主要农业统计指标。各区统计局和业务主管部门应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调查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

(三)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调查范围，包括各区的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区、涉农职能部门所属的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等，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活动。

(四)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农林牧渔业生产基本情况、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等。

(五) 本报表制度报告期分为年度报表和定期报表，数据采取条块结合及多种统计方法收集。有关农用机械、农田水利、林业、渔业生产情况等指标取自于同级业务部门的统计资料；有关农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指标，凡能从国家抽样调查中直接取材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农村抽样调查资料填报；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均按所在地原则，填报本行政区的资料。

(六) 本报表制度的报送方式为：农业生产相关报表及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自村级起报，填报纸质报表，乡镇负责代录上报。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为乡镇上报。农业核算相关报表和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表为涉农区上报。

(七) 本报表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区统计局和业务主管部门可在本报表制度中增加统计指标和统计目录中补充个别品种，但需经市统计局设管处审批，不得改变指标的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八) 节假日上报日期是否顺延，以国家统计局规定为准。

(九) 本报表制度中的计量单位和指标保留位数，均以各表规定为准。

(十) 本报表制度中各项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应严格按照各表的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执行。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中未列入的，以《农林牧渔业主要指标解释》为准。

(十一) 本报表制度由天津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 综合年报表式						
A301 表	农业生产条件	年 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区统计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4
A303 表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年 报	同 上	同上	同 上	5
A304 表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年 报	同 上	同上	同 上	6
A306 表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年 报	同 上	同上	同 上	7
TGT306 表	林业生产情况	年 报	部门统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同 上	8
TSC301 表	渔业生产情况	年 报	部门统计	市水产协会	同 上	9
TNW304 表	农业机械化情况	年 报	部门统计	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10
TSW301 表	农业水利化情况	年 报	部门统计	市水务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11
M301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年 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区统计局	2 月 10 日前	12
TJM301-1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发展速度核算表	年 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14
M304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度计算表	年 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15
M302 表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年 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19
G301-2 表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年 报	涉农 10 区	同 上	2022 年 6 月 25 日 18: 00 时前网上直报	23
G101 表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年 报	辖区内全部乡、镇和涉农街道办事处	乡(镇)政府	2022 年 4 月 30 日 18: 00 时前网上直报	26
G102 表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试行)	年 报	全市所有的村民委员会、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民委员会	村(居)委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18: 00 时前网上直报	28

(二) 综合定期报表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A403表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季节报表	季节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 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区统计局	全部经济作物全年预计 播种面积：8月20日 棉花面积：6月25日 棉花产量预计：9月1日 全部经济作物全年预计 产量：11月15日	31
A404表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 物播种面积情况	季节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 经营单位	同上	2023年1月20日前	32
A412表	蔬菜、瓜果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 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同上	季末25日前	33
M401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 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 单位	同上	季末月底前	34
TJM401-1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发展 速度核算表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35
M404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季度 计算表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36
TJM404-1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季度 综合计算表	季报	同上	同上	同上	37

### 三、调查表式

#### (一) 综合年报表式

#### 农业生产条件

表号：A 3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乡村人口与从业人员	—	—	
乡村户数	户	01	
乡村人口	人	02	
1. 男	人	03	
2. 女	人	04	
乡村劳动力资源数	人	05	
1. 男	人	06	
2. 女	人	07	
乡村从业人员	人	08	
1. 男	人	09	
其中：从事农业人员	人	10	
2. 女	人	11	
其中：从事农业人员	人	12	
二、农业主要物质消耗	—	—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吨	13	
其中：氮肥	吨	14	
磷肥	吨	15	
钾肥	吨	16	
复合肥	吨	17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千克	18	
其中：地膜使用量	千克	19	
地膜覆盖面积	亩	20	
农用柴油使用量	千克	21	
农药使用量	千克	22	
农村用电量	千瓦时	23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涉农区村（居）委会起报，区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指标关系：02=03+04，05=06+07，08=09+11，13=14+15+16+17，18≥19。
  4. “农业主要物质消耗”资料取得方法可全面上报，也可通过抽样调查推算。
  5. 报送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前。



#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

表 号： A 3 0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天津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亩、吨、支、盆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 0 \_\_\_\_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经济作物	01		—	(五) 瓜菜类	40		
一、油料	02			其中：黄 瓜	41		
(一) 花 生	03			南 瓜	42		
(二) 油菜籽	04			冬 瓜	43		
其中：冬油菜籽	05			(六) 豆类	44		
(三) 芝 麻	06			其中：豇 豆	45		
(四) 胡麻籽	07			四季豆	46		
(五) 葵花籽	08			(七) 茄果类	47		
(六) 其他油料	09			其中：茄 子	48		
二、棉花	10			辣 椒	49		
三、生麻	11			西红柿	50		
(一) 生黄红麻	12			(八) 葱蒜类	51		
(二) 生苕麻	13			其中：大 葱	52		
(三) 生大麻	14			蒜 头(大蒜)	53		
(四) 生亚麻	15			(九) 水生菜类	54		
(五) 其他麻类	16			其中：莲 藕	55		
四、糖料	17			(十) 其他蔬菜	56		
(一) 甘 蔗	18			(十一) 食用菌	57	—	
(二) 甜 菜	19			1. 干品	58	—	
五、烟叶(未加工烟草)	20			其中：香 菇	59	—	
其中：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21			黑木耳	60	—	
六、中草药材	22		—	2. 鲜品	61	—	
其中：人 参	23			其中：蘑 菇	62	—	
甘 草	24			八、瓜果类	63		
枸 杞	25			(一) 西 瓜	64		
七、蔬菜及食用菌	26			(二) 香 瓜(甜瓜)	65		
(一) 叶菜类	27			(三) 草 莓	66		
其中：芹 菜	28			(四) 其他瓜果	67		
油 菜	29			九、其他农作物	68		—
菠 菜	30			其中：青饲料	69		—
(二) 白菜类	31			十、特种农作物	70	—	
其中：大白菜	32			其中：花 卉	71		—
(三) 甘蓝类	33			鲜切花	72	—	
其中：卷心菜(结球甘蓝)	34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73	—	
(四) 根茎类	35			绿化苗木种植面积	74		—
其中：白萝卜	36			香料原料	75	—	
胡萝卜	37			其中：花 椒	76	—	
生 姜	38			八 角	77	—	
榨菜头	39						

补充资料：饲料用青贮玉米面积(78) \_\_\_\_\_ (亩)。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 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涉农区村(居)委会起报，区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审核关系：01(面积)=02+10+11+17+20+22+26+63+68；  
              26(面积、产量)=27+31+33+35+40+44+47+51+54+56+57。  
4. 报送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前。

##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表 号： A 3 0 4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亩、吨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 0 \_\_\_\_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 积	产 量
甲	乙	1	2
一、蔬菜	01		
(一) 芹 菜	02		
(二) 油 菜	03		
(三) 菠 菜	04		
(四) 黄 瓜	05		
(五) 西 红 柿	06		
(六) 生 姜	07		
(七) 辣 椒	08		
(八) 其他蔬菜	09		
二、瓜果类	10		
其中：草 莓	11		
三、花卉苗木	12		—
四、食用菌	13	—	
(一) 干品	14	—	
(二) 鲜品	15	—	
其中：蘑菇	16	—	
五、其他作物	17		—

补充资料：设施数量（18） \_\_\_\_\_ （个）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19） \_\_\_\_\_ （亩） 其中：设施实际使用面积（20） \_\_\_\_\_ （亩）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 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涉农区村（居）委会起报，区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设施，设施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设施数量，凡是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4. 面积，设施内的农作物按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度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农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5. 审核关系：01（面积、产量）=02+03+04+05+06+07+08+09；

13（产量）=14+15。

6. 报送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前。

##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表号：A 3 0 6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计量单位：亩、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甲	乙	1
一、茶叶产量	01		(五) 其他水果	26	
(一) 绿茶	02		1. 桃	27	
(二) 青茶	03		2. 猕猴桃	28	
(三) 红茶	04		3. 葡萄	29	
(四) 黑茶	05		4. 红枣	30	
(五) 黄茶	06		5. 柿子	31	
(六) 白茶	07		6. 其他	32	
(七) 其它茶叶	08		三、食用坚果产量	33	
二、园林水果产量	09		(一) 核桃	34	
(一) 苹果	10		(二) 板栗	35	
其中：红富士苹果	11		(三) 松子	36	
国光苹果	12		(四) 其他坚果	37	
(二) 梨	13		四、年末实有茶园面积	38	
其中：雪花梨	14		其中：本年采摘面积	39	
鸭梨	15		五、年末果园面积	40	
(三) 柑橘类水果	16		(一) 苹果园	41	
其中：柑	17		(二) 梨园	42	
橘	18		(三) 柑橘园	43	
橙	19		(四) 香蕉园	44	
柚	20		(五) 菠萝园	45	
(四) 热带水果	21		(六) 荔枝园	46	
其中：香蕉	22		(七) 桃园	47	
菠萝	23		(八) 猕猴桃园	48	
荔枝	24		(九) 葡萄园	49	
龙眼	25		(十) 其他果园	5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涉农区村（居）委会起报，区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本表中“园林水果”、“其他园林水果”均不包括果用瓜。“年末果园面积”为专业性果园，也不包括果用瓜种植面积。全年水果总产量=（本表中）园林水果+（A303表中）瓜果类产量。  
 4. 根据最新统计用产品分类，食用坚果划归农产品统计范围。  
 5. 报送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前。

## 林业生产情况

表 号： T G T 3 0 6 表  
 制定机关： 天 津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 2 0 2 1 ] 1 9 1 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一、人工造林面积	公顷	01	
二、飞播造林面积	公顷	02	
三、封山育林面积	公顷	03	
四、退化林修复面积	公顷	04	
五、更新造林面积	公顷	05	
六、森林抚育面积	公顷	06	
七、竹木采伐	—	—	
1. 木材	万立方米	07	
2. 竹材	万根	08	
八、其他补充产品产量	—	—	
1. 核桃	吨	09	
2. 板栗	吨	10	
3. 松子	吨	11	
4. 榛子	吨	12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

# 渔业生产情况

表 号：T S C 3 0 1 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丙	乙	1	甲	丙	乙	1
一、水产品产量总计	吨	01		其他类	吨	18	
海水捕捞	吨	02		淡水养殖	吨	19	
鱼类	吨	03		鱼类	吨	20	
虾蟹类	吨	04		虾蟹类	吨	21	
贝类	吨	05		贝类	吨	22	
藻类	吨	06		其他类	吨	23	
其他类	吨	07		二、水产品养殖面积	千公顷	24	
海水养殖	吨	08		海水养殖	千公顷	25	
鱼类	吨	09		海上养殖	千公顷	26	
虾蟹类	吨	10		滩涂养殖	千公顷	27	
贝类	吨	11		陆基养殖	千公顷	28	
藻类	吨	12		淡水养殖	千公顷	29	
其他类	吨	13		池塘养殖	千公顷	30	
淡水捕捞	吨	14		湖泊养殖	千公顷	31	
鱼类	吨	15		河沟养殖	千公顷	32	
虾蟹类	吨	16		水库养殖	千公顷	33	
贝类	吨	17		其他养殖	千公顷	34	

补充资料：稻田混养面积（35）\_\_\_\_\_千公顷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市农业农村委报送。

2. 远洋渔业产量应包括在海洋捕捞产量各指标中。

3. 审核关系：01≥02+08+14+19；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9；25≥26+27+28；29=30+31+32+33+34

# 农业机械化情况

表 号：T N W 3 0 4 表  
制定机关：天 津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9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一、农业机械化总动力	万千瓦	01	
1. 柴油发动机动力	万千瓦	02	
2. 汽油发动机动力	万千瓦	03	
3. 电动机动力	万千瓦	04	
4. 其它机械动力	万千瓦	05	
二、主要农业机械与设备	—	—	
大中型拖拉机	台	06	—
小型拖拉机	台	08	
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万千瓦	09	
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台	10	
农用排灌电动机	台	11	
农用排灌柴油机	万千瓦	12	
联合收割机	台	13	
自走式收割机	万千瓦	14	
机动脱粒机	台	15	
农用运输车	辆	16	
渔用机动船	艘	17	
机电井	眼	18	
节水灌溉机械	套	19	
农用水泵	台	20	
附报：农机作业情况	—	—	—
当年机耕面积（按耕地面积算）	亩	21	
当年机播面积（按播种面积算）	亩	22	
当年机收面积（按收获面积算）	亩	23	
全年实际消耗农用柴油	吨	2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说明：1. 本表由市农业农村委报送。

2. 审核关系：01=02+03+04+05

# 农业水利化情况

表 号：T S W 3 0 1 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有效灌溉面积	亩	01	
其中：当年新增	亩	02	
当年实灌	亩	03	
二、节水灌溉面积	亩	04	
三、林地灌溉面积	亩	05	
四、果园灌溉面积	亩	06	
五、旱涝保收面积	亩	07	
六、机电排灌面积	亩	08	
七、机电井数量	眼	09	
其中：已配套	眼	10	
装机	台	11	
其中：完好数量	千瓦	12	
其中：完好数量	眼	13	
八、泵站	个	14	
九、乡、村办水电站	个	15	
装机容量	万千瓦	16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7	
十、当年农田水利建设投资额	万元	18	
1. 国家投资	万元	19	
2. 地方投资	万元	20	
3. 自筹资金	万元	21	
十一、人均水资源量	立方米/人	22	
十二、供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	23	
其中：地表水	万立方米	24	
地下水	万立方米	25	
农业用水	万立方米	2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市水务局报送。

2. 审核关系：18=19+20+21； 23≥24+25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 号：M 3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甲	乙	1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1		
一、农业产值	02		
（一）谷物及其他作物	03		
1. 谷物	04		—
其中：小麦	05		—
稻谷	06		—
玉米	07		—
2. 薯类	08		—
其中：马铃薯	09		—
3. 油料	10		—
其中：花生	11		—
油菜籽	12		—
4. 豆类	13		—
其中：大豆	14		—
5. 棉花	15		—
6. 生麻	16		—
7. 糖料	17		—
8. 烟草	18		—
9. 其他农作物	19		—
其中：饲料作物	20		—
（二）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21		
1. 蔬菜（含菜用瓜）	22		—
2. 食用菌	23		—
3. 花卉	24		—
4. 盆景园艺	25		—
（三）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	26		
1. 水果	27		—
其中：苹果	28		—
梨	29		—
柑橘	30		—
2. 食用坚果	31		—
其中：核桃	32		—
板栗	33		—
松子	34		—
3. 茶及饮料原料	35		—
其中：茶叶	36		—
4. 香料原料	37		—
其中：花椒	38		—
八角	39		—
（四）中草药材	40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甲	乙	1	2
二、林业产值	41		
(一)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42		
1. 育种育苗	43		—
2. 造林	44		—
3. 抚育和管理	45		—
(二) 竹木采运	46		
其中：村及村以下	47		—
(三) 林产品	48		
三、牧业产值	49		
(一) 牲畜饲养	50		
1. 牛的饲养	51		—
2. 羊的饲养	52		—
3. 其他牲畜饲养	53		—
4. 奶产品	54		—
其中：生牛奶	55		—
5. 毛绒产品	56		—
其中：羊毛	57		—
山羊绒	58		—
6. 其他牲畜副产品	59		—
(二) 猪的饲养	60		
(三) 家禽饲养	61		
1. 肉禽	62		—
2. 禽蛋	63		—
(四) 狩猎和捕捉动物	64		
(五) 其他畜牧业	65		
其中：蚕茧	66		—
家兔	67		—
四、渔业产值	68		
(一) 海水产品	69		
其中：养殖	70		—
1. 鱼类	71		—
2. 虾蟹类	72		—
3. 贝类	73		—
4. 藻类	74		—
5. 其他	75		—
(二) 淡水产品	76		
其中：养殖	77		—
1. 鱼类	78		—
2. 虾蟹类	79		—
3. 贝类	80		—
4. 其他	81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8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的计算资料取自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年报和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产值核算的内容参见《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2. 由各区统计局报送。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3. 本表有关的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附录《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方法》。

4. 按可比价计算的产值至少计算到中类，分类相加得总产值。农产品生产价格缩减指数以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反馈资料为准。

5. 本表全年现价根据各季价格乘以各季产量加权得出。

6. 报送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前。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度计算表

表 号：M 3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产量		本年 价格	缩 减 指 数	产值（万元）		
			本年	上 年 同 期			现价	可比价	
			1	2			3	4	5
甲	乙	丙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001	—	—	—				
一、农业产值	—	002	—	—	—				
（一）谷物及其他作物	—	003	—	—	—				
1. 谷物	吨	004				—			—
其中：小麦	吨	005				—			—
稻谷	吨	006				—			—
玉米	吨	007				—			—
杂粮	吨	008				—			—
2. 薯类	吨	009				—			—
其中：甘薯	吨	010				—			—
马铃薯	吨	011				—			—
3. 油料	吨	012				—			—
其中：花生	吨	013				—			—
油菜籽	吨	014				—			—
芝麻	吨	015				—			—
4. 豆类	吨	016				—			—
其中：大豆	吨	017				—			—
绿豆	吨	018				—			—
红小豆	吨	019				—			—
5. 棉花（籽棉）	吨	020				—			—
6. 生麻	吨	021				—			—
7. 糖料	吨	022				—			—
其中：甘蔗	吨	023				—			—
甜菜	吨	024				—			—
8. 烟草	吨	025				—			—
9. 其他农作物	吨	026				—			—
其中：青饲料	吨	027				—			—
（二）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	028	—	—	—				
1. 蔬菜	吨	029				—			—
2. 食用菌	吨	030				—			—
3. 花卉	—	031	—	—	—	—			—
其中：鲜切花	枝	032				—			—
盆栽花	盆	033				—			—
4. 盆景园艺	—	034	—	—	—	—			—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量		本年价格	缩减指数	产值(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现价	可比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三) 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	—	035	—	—	—			
1. 水果(含果用瓜)	吨	036				—		—
其中: 苹果	吨	037				—		—
梨	吨	038				—		—
柑橘	吨	039				—		—
香蕉	吨	040				—		—
菠萝	吨	041				—		—
荔枝	吨	042				—		—
龙眼	吨	043				—		—
芒果	吨	044				—		—
红枣	吨	045				—		—
西瓜	吨	046				—		—
香瓜(甜瓜)	吨	047				—		—
哈密瓜	吨	048				—		—
2. 食用坚果	吨	049				—		—
其中: 核桃	吨	050				—		—
板栗	吨	051				—		—
松子	吨	052				—		—
3. 茶及饮料原料	吨	053				—		—
其中: 茶叶	吨	054				—		—
4. 香料原料	吨	055				—		—
其中: 花椒	吨	056				—		—
八角	吨	057				—		—
(四) 中草药材	吨	058						
二、林业产值	—	059	—	—	—			
(一)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060	—	—	—			
1. 育种育苗面积	公顷	061				—		—
2. 造林面积	公顷	062				—		—
3. 未成林、成林抚育管理面积	公顷	063				—		—
4. 零星植树	株	064				—		—
(二) 竹木采运	—	065	—	—	—			
其中: 木材采运	立方米	066				—		—
竹材采运	根	067				—		—
其中: 村及村以下	—	068	—	—	—	—		—
(三) 林产品采集	—	069	—	—	—			
其中: 天然橡胶	吨	070				—		—
天然生漆	吨	071				—		—
三、牧业产值	—	072	—	—	—			
(一) 牲畜饲养	吨	073	—	—	—			
1. 牛的饲养	头	074				—		—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量		本年价格	缩减指数	产值（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现价	可比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2. 羊的饲养	只	075				—		
3. 其他牲畜饲养	—	076			—	—		—
4. 奶产品	吨	077				—		—
其中：生牛奶	吨	078				—		—
5. 毛绒产品	吨	079				—		—
其中：羊毛	吨	080				—		—
山羊绒	吨	081				—		—
6. 其他牲畜副产品	吨	082			—	—		—
(二) 猪的饲养	头	083						
(三) 家禽饲养	—	084	—	—	—			
1. 肉禽	万只	085				—		—
其中：鸡	万只	086				—		—
2. 禽蛋	吨	087				—		—
其中：鸡蛋	吨	088				—		—
(四) 狩猎和捕捉动物	头（只）	089						
(五) 其他畜牧业	—	090	—	—	—			
其中：蚕茧	吨	091				—		—
家兔	万只	092				—		—
四、渔业产值	吨	093			—			
(一) 海水产品	吨	094						
其中：养殖	吨	095				—		—
1. 鱼类	吨	096				—		—
2. 虾蟹类	吨	097				—		—
3. 贝类	吨	098				—		—
4. 藻类	吨	099				—		—
5. 其他	吨	100				—		—
(二) 淡水产品	吨	101						
其中：养殖	吨	102				—		—
1. 鱼类	吨	103				—		—
2. 虾蟹类	吨	104				—		—
3. 贝类	吨	105				—		—
4. 其他	吨	106				—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	107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由各区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3. 水果根据《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选择3种产值最高的品种。

4. 报送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前。

#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表 号：M 3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金 额	指标名称	代 码	金 额
甲	乙	1	甲	乙	1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1		（二）生产服务支出	25	
一、农业中间消耗	2		三、牧业中间消耗	26	
（一）物质消耗	3		（一）物质消耗	27	
1. 用种量	4		1. 用种量	28	
2. 役畜用饲料、饲草	5		2. 饲料、饲草	29	
3. 肥料	6		3. 燃料	30	
4. 燃料	7		4. 用电量	31	
5. 农药	8		5. 畜牧用药品	32	
6. 农用塑料薄膜	9		6. 其他	33	
7. 用电量	10		（二）生产服务支出	34	
8. 小农具购置	11		四、渔业中间消耗	35	
9. 办公用品购置	12		（一）物质消耗	36	
10. 其他	13		1. 饲料	37	
（二）生产服务支出	14		2. 燃料	38	
二、林业中间消耗	15		3. 用电量	39	
（一）物质消耗	16		4. 办公用品购置	40	
1. 用种量	17		5. 其他	41	
2. 肥料	18		（二）生产服务支出	42	
3. 燃料	19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	43	
4. 农药	20		（一）物质消耗	44	
5. 用电量	21		（二）生产服务支出	45	
6. 小农机具购置	22				
7. 办公用品购置	23				
8. 其他	2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区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3. 本表的物质产品和服务消耗与生产口径相同。  
4. 本表按购买者现行价格计算。  
5. 资料来源于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 按计算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的参考目录计算。  
6.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1-上年度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率)。  
7. 报送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前。

#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表 号：G 3 0 1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0 月

\_\_\_\_\_省(区、市)\_\_\_\_\_市\_\_\_\_\_县(市)  
行政区划代码 □□□□□□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b>一、基本情况</b>	—	—	
行政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1	
乡	个	2	
镇	个	3	
街道办事处	个	4	
<b>二、人口与就业</b>	—	—	
户籍户数	户	5	
户籍人口	人	6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人	7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人	8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人	9	
<b>三、综合经济</b>	—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10	
第一产业增加值	万元	11	
第二产业增加值	万元	12	
第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13	
其中：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	万元	14	
（二）财政、金融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1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16	
其中：教育支出	万元	17	
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万元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万元	20	
卫生健康支出	万元	21	
农林水支出	万元	22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23	
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万元	24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25	
<b>四、农业</b>	—	—	
（一）生产条件	—	—	
耕地面积	公顷	26	
设施农业种植占地面积	公顷	27	
设施林业经营占地面积	公顷	28	
设施畜牧养殖占地面积	公顷	29	
设施水产养殖占地（水面）面积	公顷	30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31	
高标准农田面积	公顷	32	
（二）农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33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34	
其中：稻谷	公顷	35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小麦	公顷	36	
玉米	公顷	37	
大豆	公顷	38	
油料播种面积	公顷	39	
棉花播种面积	公顷	40	
糖料播种面积	公顷	41	
蔬菜播种面积	公顷	42	
(三) 农产品产量	—	—	
粮食总产量	吨	43	
其中：稻谷	吨	44	
小麦	吨	45	
玉米	吨	46	
大豆	吨	47	
油料产量	吨	48	
棉花产量	吨	49	
糖料产量	吨	50	
园林水果产量	吨	51	
肉类总产量	吨	52	
其中：猪肉	吨	53	
牛肉	吨	54	
羊肉	吨	55	
禽肉	吨	56	
禽蛋产量	吨	57	
奶类产量	吨	58	
蔬菜产量	吨	59	
水产品产量	吨	60	
(四) 农产品质量	—	—	
“两品一标”农产品	个	61	
“两品一标”农产品基地面积	公顷	62	
<b>五、工业</b>	—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6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万元	64	
其中：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万元	65	
<b>六、交通、通讯</b>	—	—	
公路里程	公里	66	
固定电话用户	户	67	
移动电话用户	户	68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户	69	
<b>七、贸易、外经</b>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70	
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71	
亿元及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个	72	
出口总额	万美元	73	
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74	
<b>八、固定资产投资</b>	—	—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75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76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b>九、教育、科技、文化、卫生</b>	—	—	
普通中学	所	77	
小学校	所	78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人	79	
小学专任教师	人	80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人	81	
小学在校学生	人	82	
全年专利授权	件	83	
公共图书馆图书藏量	千册	84	
剧场、影剧院	个	85	
体育场馆	个	86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87	
卫生技术人员	人	88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89	
<b>十、居民生活</b>	—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2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93	
其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元	94	本指标免报
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元	95	本指标免报
<b>十一、社会保障</b>	—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96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97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9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9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00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01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10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03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04	
<b>十二、附记指标</b>	—	—	
森林面积	公顷	105	
自然保护区面积	公顷	106	
污水处理率	%	107	
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	10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9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11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11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112	
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	113	
涉农产业园区	个	1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区统计局填报。  
2. 报送时间及方式为2022年6月25日18:00时前网上直报。  
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值保留2位小数。  
4. 统计范围是全市所有涉农区。

##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表 号：G 1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0 月

\_\_\_\_\_省(区、市)\_\_\_\_\_市\_\_\_\_\_县\_\_\_\_\_乡(镇、街道)  
行政区划代码 □□□□□□ □□□ 2 0 年

- |                |                          |           |                 |      |          |       |
|----------------|--------------------------|-----------|-----------------|------|----------|-------|
| 1 乡级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 1. 重点镇    | 2. 非重点镇         | 3. 乡 | 4. 街道办事处 | 5. 其他 |
| 2 乡级属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1. 县级政府驻地 | 2. 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 |      | 3. 其他    |       |
| 3 老区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 2. 否            |      |          |       |
| 4 边区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 2. 否            |      |          |       |
| 5 民族乡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 2. 否            |      |          |       |
| 6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文明镇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 2. 否            |      |          |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b>一、基本情况</b>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7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8	
村民委员会	个	9	
其中：通公共交通的村	个	10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个	11	
通有线电视的村	个	12	
通自来水的村	个	13	
生活垃圾全部集中处理的村	个	14	
生活污水全部集中处理的村	个	15	
<b>二、人口</b>	—	—	
户籍户数	户	16	
户籍人口	人	17	
<b>三、农业</b>	—	—	
耕地面积	公顷	18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19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	个	20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人	21	
农业企业	个	22	
家庭农场	个	23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	24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个	25	
<b>四、财政、经济、贸易</b>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26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27	
资产总额	万元	28	
债务总额	万元	29	
工业企业	个	30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31	
建筑业企业	个	32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33	
商品交易市场	个	34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35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b>五、教育、文化、卫生</b>	—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36	
小学校	所	37	
小学专任教师	人	38	
小学在校学生	人	39	
图书馆	个	40	
电影院	家	41	
体育场馆	个	42	
医疗卫生机构	个	43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44	
执业（助理）医师	人	45	
兽医（防疫）技术人员	人	46	
<b>六、社会保障</b>	—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47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48	
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	个	4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5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5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52	
<b>七、公用事业</b>	—	—	
自来水用户	户	53	
管道燃气用户	户	54	
金融机构网点	个	55	
公园	个	5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乡（镇）填报。  
2. 统计范围是全市所有的乡、镇和涉农街道办事处。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为2022年4月30日18：00时前网上直报。

##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试行)

表 号: G 1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0 月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  
行政区划代码□□□□□□—□□□—□□□ 2 0 \_\_\_\_\_年

- |                     |                          |                 |                  |                     |
|---------------------|--------------------------|-----------------|------------------|---------------------|
| 1 行政村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村委会          | 2. 居委会           | 3. 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
| 2 地形地貌              | <input type="checkbox"/> | 1. 平原           | 2. 丘陵            | 3. 山区               |
| 3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 2. 否             |                     |
| 4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柏油           | 2. 水泥            | 3. 沙石 4. 砖、石板 5. 其他 |
| 5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柏油           | 2. 水泥            | 3. 沙石 4. 砖、石板 5. 其他 |
| 6 村内主要道路修建主要资金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政府           | 2. 村集体           | 3. 村民自筹 4. 其他       |
| 7 生活垃圾是否集中处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1. 全部集中处理       | 2. 部分集中处理        | 3. 否(如果选3, 跳填09)    |
| 8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主要资金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政府           | 2. 村集体           | 3. 村民自筹 4. 其他       |
| 9 生活污水是否集中处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1. 全部集中处理       | 2. 部分集中处理        | 3. 否(如果选3, 跳填11)    |
| 10 生活污水排污设施主要资金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政府           | 2. 村集体           | 3. 村民自筹 4. 其他       |
| 11 是否有公共厕所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 2. 否             |                     |
| 12 是否通公共交通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 2. 否             |                     |
| 13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 2. 否             |                     |
| 14 是否有村规民约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 2. 否             |                     |
| 15 是否有合法村庄规划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 2. 否             |                     |
| 16 是否有村(社区)服务站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 2. 否             |                     |
| 17 是否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 2. 否             |                     |
| 18 是否属于县级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 2. 否             |                     |
| 19 是否属于县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 2. 否             |                     |
| 20 是否属于县级以上文明村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 2. 否             |                     |
| 21 是否有小学校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 2. 否             |                     |
| 22 是否有幼儿园、托儿所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 2. 否(如果选2, 跳填24) |                     |
| 23 是否有村集体创办的幼儿园、托儿所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 2. 否             |                     |
| 24 是否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 2. 否             |                     |
| 2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input type="checkbox"/> | 1. 5000元以下      | 2. 5000-10000元   | 3. 10000-15000元     |
|                     |                          | 4. 15000-20000元 | 5. 20000-30000元  | 6. 30000元以上         |

### 本指标免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b>一、基本情况</b>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26	
村民小组	个	27	
其中: 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民小组	个	28	
通电的村民小组	个	29	
通电话的村民小组	个	30	
通公路的村民小组	个	31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民小组	个	32	
通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个	33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民小组	个	34	
<b>二、人口</b>	—	—	
户籍户数	户	35	
其中: 全家外出半年以上户数	户	36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户籍人口	人	37	
其中：全家外出半年以上人口	人	38	
常住户数	户	39	
其中：自来水用户数	户	40	
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	户	41	
拥有家用汽车的户数	户	42	
县级及以上的文明家庭户数	户	43	
常住人口	人	44	
其中：留守儿童	人	45	
留守老人	人	46	
留守妇女	人	47	
<b>三、耕地</b>	—	—	
耕地面积	亩	48	
其中：规模经营的耕地面积	亩	49	
<b>四、产业发展</b>	—	—	
种植规模户	户	50	
畜禽养殖规模户	户	51	
农业企业	个	52	
家庭农场	个	53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	54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个	55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56	
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	户	57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户数	户	58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59	
<b>五、社会保障</b>	—	—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人	60	
村集体创办的养老机构	个	61	
村集体创办的养老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62	
<b>六、文化、卫生</b>	—	—	
体育健身场所	个	63	
图书室（馆）、文化站	个	64	
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个	65	
卫生室	个	66	
执业（助理）医师	人	67	
<b>七、农田水利</b>	—	—	
主要灌溉水源（1.地表水 2.地下水 3.无水源）	—	68	□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	眼	69	
能正常使用的排灌站	个	70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个	71	
<b>八、村集体经济</b>	—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全年村集体收入	万元	72	
其中：经营收入	万元	73	
全年本村居民人均从村集体获得的收益（分红）	元	74	
全年村级办公支出总额	万元	75	
<b>九、村组织建设</b>	—	—	
年末村干部人数	人	76	
其中：女干部人数	人	77	
党支部书记情况	—	—	
年龄	周岁	78	
受教育程度	—	79	<input type="checkbox"/>
（1.未上过学 2.小学 3.初中 4.高中或中专 5.大专及以上）			
全年劳动报酬	元	80	
是否兼任村委会主任（1.是，跳至 85；2.否，继续填报）	—	81	<input type="checkbox"/>
村委会主任情况	—	—	
年龄	周岁	82	
受教育程度	—	83	<input type="checkbox"/>
（1.未上过学 2.小学 3.初中 4.高中或中专 5.大专及以上）			
全年劳动报酬	元	84	
村民代表大会召开次数	次	8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村（居）委会填报。

2. 统计范围是全市所有的村民委员会和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民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18:00 时前网上直报。

## (二) 综合定报表式

###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季节报表

表 号：A 4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亩、吨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经济作物	01		—	五、烟叶（未加工烟草）	10		
一、油料	02			六、中草药材	11		—
花 生	03			七、蔬菜及食用菌	12		
油菜籽	04			八、瓜果类	13		
其中：冬油菜籽	05			九、其他农作物	14		—
二、棉花	06			其中：青饲料	15		—
三、生麻	07						
四、糖料	08						
其中：甘蔗	0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是全面统计报表制度，由各涉农农村（居）委会负责起报，区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全部经济作物全年预计：播种面积：8月20日前；产量：11月15日前。  
4. 棉花：播种面积：6月25日前；产量预计：9月1日前。

#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表 号：A 4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亩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甲	乙	1	甲	乙	1
合 计	01		(二) 油菜籽	28	
一、谷物	02	—	(三) 芝 麻	29	
(一) 稻谷	03	—	(四) 胡麻籽	30	
1. 早稻	04	—	(五) 葵花籽	31	
2. 中稻和一季晚稻	05	—	(六) 其他油料	32	
3. 双季晚稻	06	—	五、棉花	33	
(二) 小麦	07	—	六、生麻	34	
1. 冬小麦	08	—	(一) 生黄红麻	35	
2. 春小麦	09	—	(二) 生苧麻	36	
(三) 玉米	10	—	(三) 生大麻	37	
(四) 其他谷物	11	—	(四) 生亚麻	38	
1. 谷子	12	—	(五) 其他麻类	39	
2. 高粱	13	—	七、糖料	40	
3. 大麦	14	—	(一) 甘蔗	41	
4. 燕麦	15	—	(二) 甜菜	42	
5. 荞麦	16	—	八、烟叶（未加工烟草）	43	
6. 其他	17	—	其中：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44	
二、豆类	18	—	九、中草药材	45	
(一) 大 豆	19	—	十、蔬菜（含菜用瓜）	46	
(二) 绿 豆	20	—	十一、瓜果类	47	
(三) 红小豆	21	—	(一) 西瓜	48	
(四) 其他杂豆	22	—	(二) 香瓜（甜瓜）	49	
三、薯类	23	—	(三) 草莓	50	
(一) 马铃薯	24	—	(四) 其他瓜果	51	
(二) 甘 薯	25	—	十二、其他农作物	52	
四、油料	26		其中：青饲料	53	
(一) 花 生	27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经济作物部分由各涉农区村（居）委会起报，区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农户以外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包括农垦、司法、侨办系统办农场）、集体农场、联营农场、私营或个体农场等。  
3. 报送时间：2023年1月20日前。



## 蔬菜、瓜果生产情况

表 号：A 4 1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天津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亩、吨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蔬菜及食用菌	01			(七) 茄果类	22		
(一) 叶菜类	02			其中：茄 子	23		
其中：芹 菜	03			辣 椒	24		
油 菜	04			西红柿	25		
菠 菜	05			(八) 葱蒜类	26		
(二) 白菜类	06			其中：大 葱	27		
其中：大白菜	07			蒜 头(大蒜)	28		
(三) 甘蓝类	08			(九) 水生菜类	29		
其中：卷心菜(结球甘蓝)	09			其中：莲 藕	30		
(四) 根茎类	10			(十) 其他蔬菜	31		
其中：白萝卜	11			(十一) 食用菌	32	—	
胡萝卜	12			1. 干品	33	—	
生 姜	13			其中：香 菇	34	—	
榨菜头	14			黑木耳	35	—	
(五) 瓜菜类	15			2. 鲜品	36	—	
其中：黄 瓜	16			其中：蘑 菇	37	—	
南 瓜	17			二、瓜果类	38		
冬 瓜	18			其中：西 瓜	39		
(六) 豆类	19			香 瓜(甜瓜)	40		
其中：豇 豆	20			草 莓	41		
四季豆	21			三、花卉苗木	42		—
				四、园林水果	43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涉农区村(居)委会起报，区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季末 25 日前。  
4. 各涉农区统计局报送 300 字以上分析报告。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 号：M 4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1—本季		本季		1—本季	本季
		本 期	上 年 同 期	本 期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3	4	5	6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1						
（一）农业产值	02						
其中：谷物	03					—	—
蔬菜	04					—	—
（二）林业产值	05						
（三）牧业产值	06						
其中：猪	07					—	—
家禽	08					—	—
（四）渔业产值	09						
其中：海水	10					—	—
淡水	11					—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区统计局负责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3. 报送 300 字以上分析报告。
  4. 本表计算范围按新的行业分类标准执行，参考新修订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参见《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5. 按可比价计算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各大类可比价产值的汇总数。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提供农产品生产价格缩减指数。
  6. 本表 1—本季现价产值为本季现价产值与上季现价产值之和；1—本季可比价产值发展速度根据各季现价产值比重及各季可比增长速度加权得出。
  7. 报送时间为季末月底前。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发展速度核算表

表 号： TJM4 0 1-1 表  
制定机关： 天津市 统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191 号  
有效期至： 2 0 2 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 0 \_\_\_\_\_ 年 1- \_\_\_\_\_ 季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本 期 (万元)	上 年 同 期 (万元)	价 格 指 数 (%)	本 年 比 上 年 增 减	
					绝 对 值 (万 元)	发 展 速 度 (%)
甲	乙	1	2	3	4	5
一、现行价总产值	1					—
1. 农业	2					—
2. 林业	3					—
3. 牧业	4					—
4. 渔业	5					—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6					—
二、可比价总产值	7			—	—	
1. 农业	8			—	—	
2. 林业	9			—	—	
3. 牧业	10			—	—	
4. 渔业	11			—	—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2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 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区统计局负责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3. 报送时间为季末月底前。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季度计算表

表 号：M 4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1）117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产量		本季 价格	本季缩减 指 数	本季产值 (万元)	
			本季	上年同期			现价	可比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01	—	—	—			
一、农业	—	02	—	—	—			
其中：小麦	吨	03				—		—
稻谷	吨	04				—		—
玉米	吨	05				—		—
薯类	吨	06				—		—
油料	吨	07				—		—
大豆	吨	08				—		—
蔬菜	吨	09				—		—
水果	吨	10				—		—
中草药材	吨	11						
二、林业	—	12	—	—	—			
（一）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13				—		—
1. 育种育苗面积	公顷	14				—		—
2. 造林面积	公顷	15				—		—
3. 未成林、成林抚育管理面积	公顷	16				—		—
4. 零星植树	株	17				—		—
（二）竹木采运	—	18				—		—
（三）林产品的采集	—	19				—		—
三、牧业	—	20	—	—	—			
其中：猪	头	21				—		—
牛	头	22				—		—
羊	只	23				—		—
生牛奶	吨	24				—		—
羊毛	吨	25				—		—
家禽	万只	26				—		—
禽蛋	吨	27				—		—
四、渔业	吨	28						
（一）海水产品	吨	29				—		—
其中：养殖	吨	30				—		—
1. 鱼类	吨	31				—		—
2. 虾蟹类	吨	32				—		—
3. 贝类	吨	33				—		—
4. 藻类	吨	34				—		—
（二）淡水产品	吨	35				—		—
其中：养殖	吨	36				—		—
1. 鱼类	吨	37				—		—
2. 虾蟹类	吨	38				—		—
3. 贝类	吨	39				—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40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区统计局负责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3. 报送时间为季末月底前。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季度综合计算表

表 号：TJM4 0 4-1 表  
制定机关：天津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91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计 量 单 位	计 算 产 值 的 产 品 产 量	按 现 行 价 格 计 算	
				价 格 (元)	产 值 (万 元)
甲	乙	丙	1	2	3
农林牧渔业合计	01	—	—	—	
一、农业产值	02	—	—		
1. 谷 物	03	—		—	
其中：小 麦	04	万吨			
玉 米	05	万吨			
稻 谷	06	万吨			
其 他	07	万元	—	—	
2. 豆 类	08	万吨			
3. 薯 类	09	万吨			
4. 棉花（皮棉）	10	万吨			
5. 油料作物	11	万吨			
6. 蔬 菜	12	万吨			
7. 瓜 类	13	万吨			
8. 水 果	14	万吨			
9. 花卉苗木	15	—	—	—	
10. 其他作物	16	—	—	—	
二、林业产值	17	—	—	—	
1.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18	—	—	—	
2. 木材采运	19	—	—	—	
3. 林产品	20	—	—	—	
三、牧业产值	21	—	—	—	
1. 猪出栏	22	万头			
2. 牛出栏	23	万头			
3. 羊出栏	24	万只			
4. 家禽	25	万只		—	
其中：鸡	26	万只			
5. 生牛奶	27	万吨			
6. 禽蛋	28	万吨			
7. 牲畜繁殖	29	—	—	—	
8. 其他产品	30	—	—	—	
四、渔业产值	31	—		—	
1. 海水产品	32	万吨		—	
其中：鱼 类	33	万吨			
虾蟹类	34	万吨			
2. 淡水产品	35	万吨		—	
其中：鱼 类	36	万吨			
虾蟹类	37	万吨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38	万元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区统计局负责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核算单位。  
3. 报送时间为季末月底前。

## 四、指标解释

### (一) 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 1. 农业生产条件 (A301 表)

**乡村** 指以农业产业（自然经济和第一产业）为主的劳动者聚居地，是不同于城市、城镇而主要从事农业的农民聚居地。乡镇行政区域内，所有村委会、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委会和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三者都在乡村统计范围内。

**乡村户数** 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乡村人口** 指乡村地区常住居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即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6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

**乡村劳动力资源数** 指乡村人口中劳动年龄以上（16周岁）能够参加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乡村从业人员** 指乡村人口中16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运仓储及邮政从业人员、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从业人员、批发与零售业从业人员、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百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指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具体公式为：某种化肥折纯量=该种化肥实际施用量×折纯率（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具体折纯率以化肥包装标识为准，也可参考农业农村部官网发布的《化肥折纯量参考计算表》。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寒、保温、保湿等使用的塑料薄膜，包括温室塑料大棚和地膜使用量。

**地膜** 指主要用于育秧，高度为30厘米以下，对田畦覆盖，以保持低温，减少蒸发，防冻防盐渍。统计时按使用量和覆盖面积分别统计。使用量按实际使用量统计；覆盖面积按使用地膜的农作物播种面积乘使用次数统计。

**农用柴油使用量**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各种农业机械消耗的各种型号的柴油，不管是购进还是借

入，均按实际消耗掉的柴油数量由消耗方进行统计，不包括调拨出和借出的柴油。

**农药使用量**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止病虫害使用的化学药物数量，包括购买的和自产自用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以及其他化学农药，但不包括兽药、渔业用药以及土农药。化学农药的使用量按实物量计算。

**农村用电量** 指本年度内，扣除在农村中的国有经济单位的用电量以后的农村生产和生活的全年用电总量（按全年累计数统计），既包括国家电网供电量，也包括农村自办电站供电量。

## 2. 经济作物生产情况（A303表）

**经济作物** 指除粮食作物之外，种植在耕地或非耕地上的农作物。包括油料、棉花、生麻、糖料、烟叶、中草药材、蔬菜、瓜果等。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指本年度内收获的经济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经济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本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移植的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在育苗田、棚等的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莲藕等水生蔬菜类生长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面积占比重大，不仅难以统计，而且因非耕地面积过大对统计口径产生影响，因此在湖泊、水塘等水域的莲藕等水生蔬菜无论是野生还是人工种植均不计算面积，只计算其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

**经济作物产量** 指除粮食外，各经济作物在本年度内生产的数量。经济作物产量按作物计算，不计算总产量。各主要经济作物的产量计算方法如下：

（1）棉花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

（2）麻类除亚麻以麻杆计算，苧麻以刮皮后的干麻计算，苘麻和线麻以熟麻皮计算外，其余一律以生麻皮计算。一般情况是一公斤熟麻皮可折为二公斤生麻皮，如果原来就习惯按熟麻皮计算的，亦要按比例折成生麻皮后上报。为了准确地统计黄红麻产量，由基层填报的报表，可分别统计生麻皮产量和熟麻皮产量，再由综合部门统一折成生麻皮产量。

（3）烤烟与晒烟均以干烟叶计算。

（4）花生以带壳的干花生计算。

（5）甘蔗以蔗茎计算。

（6）甜菜以块根计算。

（7）瓜果按鲜果计算。

**油料** 指以榨取油脂为主要用途的一类作物，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胡麻籽、葵花籽和其他油料，如棉籽、苏子等。不包括大豆，也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

**花生** 包括实际种植和套种部分。

**油菜籽** 包括冬春两季播种的油菜籽。

**棉花** 包括春播和夏播棉花，不包括木棉。

**生麻** 包括生黄红麻、生苧麻、生线(大)麻、生亚麻和其他麻类，如苘麻、剑麻等，但不包括野生

麻类。

**糖料** 指为制糖工业提供原料的作物，包括以南方为主产区的甘蔗和以北方为主产区的甜菜。

**烟叶** 包括烤烟和晒烟等。其中，烤烟亦称火管烤烟，指用火管传热或导入热空气调制处的烟叶。

**中草药材** 指人工种植的、以获取药材原料为目的、主要用于中药配伍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面积。包括人参、甘草、枸杞等，药用真菌的面积也计入中草药材面积。

**蔬菜及食用菌** 各类蔬菜以鲜菜计算产量，包括叶菜类、白菜类、甘蓝类、根茎类、瓜菜类、菜用豆类、茄果类、葱蒜类、水生菜类、其他蔬菜和食用菌十一大类。

**叶菜类** 以植物肥嫩的叶片和叶柄作为食用部位的蔬菜，包括芹菜、油菜、菠菜等。

**白菜类** 用种子繁殖，以柔嫩叶丛和叶球为食用部分，包括大白菜、乌塌菜等。

**甘蓝类** 包括卷心菜（结球甘蓝）、花椰菜、球茎甘蓝、芥蓝等，食用部分各不相同。

**根茎类** 以肉质根为主要食用部分的蔬菜，包括白萝卜、胡萝卜、生姜、榨菜头等。

**瓜菜类** 葫芦科中以果实供食用的栽培种群，包括黄瓜、南瓜、冬瓜等。

**菜用豆类** 以嫩豆荚或嫩豆粒作蔬菜食用的栽培种群，包括四季豆、豇豆等。

**茄果菜类** 茄科植物中以浆果供食用的蔬菜，包括茄子、辣椒、西红柿等。

**葱蒜类** 百合科葱属中以嫩叶、假茎、鳞茎或花薹为食用器官的二年生或多年生草本植物，包括大葱、蒜头等。

**水生菜类** 以茎或果实为主要食用部分的在浅水中生长，可作为蔬菜的一类植物，包括莲藕、茭白等。

**其他蔬菜** 指除以上几类蔬菜外其他蔬菜，如芽菜类等。

**食用菌** 指人工种植的可食用菌类，产量目前按干鲜混合统计，主要用途为干品的如香菇、白木耳、黑木耳等按干品统计，主要用途为鲜品的如蘑菇、草菇、金针菇等按鲜品统计，不包括野生菌类。

**瓜果类**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本年度内通过种植或移植而收获的非园林水果，包括西瓜、香瓜（甜瓜）、草莓和其他瓜果，如白兰瓜、哈密瓜等。无论其种植在露地还是温室、大棚等农业设施中，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

**青饲料** 指人工种植，主要目的为生产牲畜饲料的植物性饲料，因富含叶绿素而得名，一般富含水分，包括青贮玉米、草木樨、黑麦草等。

**花卉** 指以植物的花为最终产品，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是特种农产品的一部分。花卉种植面积，包括在大田种植的花卉面积，也包括设施及盆栽花卉。

**鲜切花** 指从活体植株上切取的，具有观赏价值，用于制作花篮、花环、瓶插花、壁花等花卉装饰的茎、叶、花、果等植物材料。常见的鲜切花有唐菖蒲（即剑兰）、月季、菊花、康乃馨等。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指盆栽类而非耕地种植的，用于观赏的林木盆景、观赏植物等。

**香料原料** 指人工种植的植物性香料，包括调味香料和香味料。调味香料包括花椒、八角等；香味料包括香子兰、香茅草、疯茅草等，不包括玫瑰花、黛黛花、留兰香等。

### 3.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A304 表）

**设施** 指能种植蔬菜、瓜类、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作物的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设施数量** 指某类农业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设施农业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温



室、大棚和中小棚。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设施内农作物面积** 按农作物的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度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农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温室** 又称暖房，指带多面墙体或替代墙体的阳光板、瓦楞板、玻璃等材料建设，可透光、控温的农业设施，人可在其内自由作业，通常造价较高、其内可以再附加的设施较多，可分为单栋或连栋（多栋）。

**大棚** 也叫冷棚，指由简易骨架支撑、主要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的不加温、单跨拱屋面结构农业设施，一般造价较低、靠温室效应积聚热量，其高度可以达到人员直立或弯身入内作业。

**中小棚** 指以竹片、荆条、细钢筋为主要骨架，覆盖塑料薄膜的无柱棚，一般其宽度不超过3米、高度不超过1.5米，人员无法直接入内作业，需掀起顶棚。可分为拱圆型、半拱圆型、双斜面型，其中半拱圆型指北面有1米高土墙、南面为半拱圆的棚面；或北面为半拱圆棚面、南面为一面坡的棚面。

#### 4. 茶叶、水果生产情况（A306表）

**茶叶产量** 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全部茶叶产量。包括从成片茶园和零星种植的茶树以及荒芜未垦复的茶树上所采摘的全部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统计在内。茶叶的产量按经过初步加工的干毛茶的重量计算。根据制造方法的不同和品质上的差异，将茶叶分为绿茶、青茶、红茶、黑茶、黄茶、白茶、其他茶等。

(1) 绿茶属不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清汤绿叶，包括蒸青绿茶、炒青绿茶、烘青绿茶、晒青绿茶等种类。

(2) 青茶也称乌龙茶，属半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花香明显、汤色金黄、绿叶红边，包括闽南乌龙、闽北乌龙、广东乌龙、台湾乌龙等种类。

(3) 红茶属全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红汤红叶，包括红条茶（工夫红茶、小种红茶）、红碎茶等种类。

(4) 黑茶属后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干茶色泽油黑或暗褐、汤色橙黄或褐红、滋味醇和，包括湖南黑茶、湖北老青茶、广西六堡茶、云南普洱茶、四川边茶等种类。

(5) 黄茶属轻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黄汤黄叶，包括黄芽茶、黄小茶、黄大茶等种类。

(6) 白茶属轻微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干茶外表披白毫、色白隐绿、汤色浅黄、毫香毫味显，包括白毫银针、白牡丹、贡眉等种类。

(7) 其他茶是上述六类茶之外的茶制品。

**园林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产量。包括苹果、梨、柑橘类、热带水果和其它园林水果五类，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柑橘类** 属芸香科下属植物，比较有经济价值的为枳属、柑橘属和金柑属，主要包括柑、橘、橙、柚、柠檬等。

**热带水果** 生长在热带地区的水果，包括香蕉、菠萝、荔枝、龙眼、芒果等。

**其他水果** 除苹果、梨、柑橘类、热带水果外的水果，包括核果类、部分浆果类等，如桃、李、杏、

葡萄、红枣等。

**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生产的乔木类和藤本类水果、多年草本水果及果用瓜。包括园林水果和非园林水果（瓜果类），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鲜果产量计算。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食用坚果产量** 包括核桃、板栗、松子和其他坚果，如银杏、榛子等，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

**茶园、果园面积** 指成片种植的茶园、果园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茶园、果园面积中，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零星种植的桑树、果树株数和茶树的丛数，不必折算面积。

**当年新增面积** 指当年新植定株的茶园、果园的面积。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

## 5. 林业生产情况（TGT306 表）

**当年造林面积** 指报告期内在荒山、荒地等立地条件较好的土地上，采用人工分殖、植苗等方法新植成片林，经过检查验收成活率达 85% 以上（含 85%）的面积。

**封山育林面积** 指为达到恢复森林的目的，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的疏林地、灌丛、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荒山、荒地等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划界封禁，禁止或者限制开荒、砍柴或者其他有害于林木生长的人畜活动等人工辅助措施的面积。封山育林面积指实际封禁的面积，包括当年新封和历年封禁至本年尚未开放的面积。封山育林不包括为保护新造幼林而进行的临时性的封山。

## 6. 渔业生产情况（TSC301 表）

**水产品产量** 指渔业（捕捞和养殖）生产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包括全部海水和淡水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头足类、藻类和其它类渔业产品的最终产量。不包括渔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如鱼苗、鱼种、亲鱼、转塘鱼、存塘鱼和自用作饵料的产品等。水产品在上岸前已经腐烂变质，不能供人食用或加工成其它制品的，不统计在水产品产量中。

**捕捞产量** 指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数量。

**养殖产量** 指人工养殖并已起水的水产品数量。

**淡水水产品产量** 指在淡水水域中捕捞和人工养殖的水产品产量之和。

**淡水捕捞产量** 指在淡水中捕捞的水产品产量。包括虾蟹类（甲壳类）、贝类、藻类和其他类等。其他类中包括丰年虫等。

**淡水养殖产量** 指在淡水中人工投放苗种（不包括灌江纳苗）并进行人工饲养管理的、并已捕捞起水的水产品产量。稻田养殖起水产品产量也计入淡水水域养殖产量中。淡水养殖产品包括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藻类和其他类产品。

（1）淡水养殖鱼类 包括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鳊鲂、鲩鱼、罗非鱼、鳊鱼、鲈鱼、乌鳢、鲮鱼、斑点叉尾鮰鱼、黄颡鱼、黄鳝、泥鳅、鳊鱼、刺鲃、鮠鱼、鲢鱼、河鲀、短盖巨脂鲤、鲟鱼、长吻鮠、观赏鱼等。

（2）淡水养殖虾蟹类（甲壳类） 包括虾和河蟹，其中虾包括罗氏沼虾、青虾、克氏原螯虾、南美

白对虾等。

(3) 淡水养殖贝类 包括蚌、螺、蚬等。

(4) 淡水养殖藻类 即螺旋藻。

(5) 淡水养殖其他类 包括龟、鳖、蛙、珍珠等。

**海水水产品产量** 指在海洋水域中捕捞和人工养殖的水产品产量之和。

**海水捕捞产量** 指海洋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海洋捕捞产品包括鱼类、虾蟹类（甲壳类）、贝类、藻类和其他类。

(1) 海水捕捞鱼类 包括 海鳗、鳓鱼、鳀鱼、沙丁鱼、鲱鱼、鳕鱼、石斑鱼、鲷、蓝圆鲹、白姑鱼、黄姑鱼、鲈鱼、大黄鱼、小黄鱼、梅童鱼、方头鱼、玉筋鱼、带鱼、金线鱼、梭鱼、鲐鱼、鲅鱼、金枪鱼、鲳鱼、马面鲀、竹荚鱼、鲮鱼等。

(2) 海水捕捞虾蟹类（甲壳类） 虾包括毛虾、对虾、鹰爪虾、虾蛄等。蟹包括梭子蟹、青蟹、蟳等。

(3) 海水捕捞贝类 包括蛤、蛏、蚶、螺等。

(4) 海水捕捞藻类 包括江蓠、石花菜、紫菜等。

(5) 海水捕捞其他类 包括海蜇等。

**海水养殖产量** 指利用海水进行人工投放苗种或天然纳苗并进行人工饲养管理的、并已捕捞起水的水产品产量。海水养殖产品包括鱼类、虾蟹类（甲壳类）、贝类、藻类、其他类。

(1) 海水养殖鱼类 包括鲈鱼、石斑鱼、美国红鱼、军曹鱼、鲈鱼、鲷鱼、大黄鱼、河鲀、鲆鱼、鳎鱼、观赏鱼等。

(2) 海水养殖虾蟹类（甲壳类） 包括南美白对虾、中国对虾、日本对虾和斑节对虾等。蟹包括梭子蟹、青蟹等。

(3) 海水养殖贝类 包括牡蛎、鲍、螺、蚶、贻贝、江珧、扇贝、蛤、蛏等。

(4) 海水养殖藻类 包括海带、裙带菜、紫菜、江蓠、麒麟菜、石花菜、羊栖菜、苔菜等。

(5) 海水养殖其他类 包括海参、海胆、海水珍珠和海蜇等。

**水产品养殖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实际用于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海水养殖面积和淡水水域养殖面积。在报告期内无论是否全部收获或尚未收获其产品，均应统计在养殖面积中。但有些水面不投放苗种或投放少量苗种，只进行一般管理的，不统计为养殖面积。养殖面积法定计量单位为公顷。

**淡水养殖面积** 是指在淡水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池塘、湖泊、河沟、水库及其他。工厂化、稻田养殖不计入养殖总面积。

**海水养殖面积** 指利用天然海水用于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海上养殖、滩涂养殖、陆基养殖。工厂化、深水网箱不计入养殖面积。

## 7. 农业机械化情况（TNW304 表）

**农业机械总动力** 指主要用于农、林、牧、渔业的各种动力机械的动力总和，包括耕作机械、农用排灌机械、收获机械、植保机械、林业机械、畜牧机械、渔业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农用运输机械、

其他农业机械。按能源又分为柴油、汽油、电力和其他动力。总动力按法定计算单位千瓦计算。（注 1 马力=735.5 瓦特=0.735 千瓦）

## 8. 农业水利化情况（TSW301 表）

**有效灌溉面积**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统计时应注意下列问题：

（1）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可以灌溉，但由于雨水及时或所种作物不需要灌溉等原因，当年没有进行灌溉的，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2）灌溉工程或设备不配套（如只有深水井，没有安装机器）、渠系不健全（如只有水库，没有修渠）、地块不平整，当年不能发挥灌溉效益的灌溉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3）北方地区没有灌溉工程或设备的引洪淤灌的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4）没有灌溉工程或设备，遇到早年临时抗早点种的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5）原有的灌溉工程或设备，由于受到破坏等原因不能起灌溉作用，这部分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 9. 蔬菜、瓜果生产情况（A412 表）

**花卉苗木面积** 包含花卉和苗木种植面积，其中花卉指以植物的花为最终产品，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是特种农产品的一部分。花卉种植面积，包括在大田种植的花卉面积，也包括设施及盆栽花卉；苗木指通过种子繁殖、嫁接、扦插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根系和苗干的树苗，一般种植在苗圃由人工培育，具有特定的形态特征（高度、直径一致等），主要用于城市绿化、防风固沙。

**园林水果产量**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产量。包括苹果、梨、柑桔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和其它园林水果如桃、葡萄、红枣等，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 （二）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报表主要指标解释及核算方法

## 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概念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农林牧渔业与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

###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范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单位。军委系统的农林牧渔业生产（除军马外）也应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农业科学试验机构进行的农业生产。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范围也就是本辖区内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品的价值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的总和，执行日历年度。对于收获期延长到次年年初的个别农产品（如甘蔗），仍然把延期收获的部分算在本年度内。

###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的具体内容

参见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 4.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方法

#### （1）产值核算方法

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采用“产品法”进行计算，即用产品产量乘以价格求出各种产品的产值，然后把它们加总求得各业的产值，最后各业相加求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生产的各种农产品都要计算产值，并且每种产品都按全部产量计算，不扣除用于当年农产品生产消耗的那部分产品的产值。

#### （2）产品产量的取得方法

农业总产值统计的报告期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主产品产量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报表中取得，凡是有抽样调查数据的均使用抽样调查数；副产品产量，可以根据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报表中各种作物的收获面积和通过典型调查了解的每亩地上各种作物副产品产量的资料来推算，也可根据了解的各种农作物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

#### （3）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价格的确定

产品的产值等于产品产量与价格的乘积。所以，合理确定农产品的价格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时，一般采用两种价格：现行价格和可比价格。

①现行价格：采用农产品生产价格，即生产者第一手出售农产品的价格，来源于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生产价格调查资料中没有涵盖到的少数农产品，可以用集贸市场价格资料代替；没有市场价格的农作物用生产成本代替。农产品的现行价格不包括利润分成、价格补贴（助）及生产扶持费在内。按现价计算的产值主要反映生产的总规模 and 水平。

②可比价格：为了观察农业的发展速度，消除不同年度的价格变动、不同地区之间价格差别的影响，使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具有可比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先后制定过 1952 年、1957 年、1970 年、1980 年、1990 年的农产品不变价格。2004 年国家统计局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用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农业发展速度，不变价格改变为可比价格。2015 年起国家统计局实施分季核算。

### 5.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的具体说明

#### （1）农业产值

##### ①谷物和其他作物产值

——谷物、薯类、豆类产值：按各种产品主副产品的产量乘以单价的方法计算。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蚕豆、豌豆、芸豆等豆类作物的主副产品。大豆具体指黄豆、黑豆、青豆三类。薯类包括甘薯、马铃薯等薯类作物的主副产品，不包括芋头、木薯等。大中城市（50 万人以上和省会所在的城市）

郊区（市辖区，不包括市辖县）作为蔬菜青吃的毛豆、蚕豆、豌豆和马铃薯（土豆、洋芋）等按蔬菜计算产值，其他地区一律按豆类、薯类计算产值。如果缺乏副产品产量和价格资料，副产品的价值可以通过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目前，我国粮食作物产值包括谷物、薯类、豆类作物产值。

——油料作物产值：包括花生果（带壳的干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的产值。

——棉花产值：指籽棉和棉秆等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棉。

——生麻产值：包括黄红麻、苧麻、线（大）麻、亚麻、苘麻、剑麻和其他麻的主副产品产值。但不包括野生麻类产值。

——糖类作物产值：包括甘蔗的蔗秆产值，甜菜的块根产值。甘蔗包括糖蔗和果蔗，甜菜不管块根用途如何，都要计算在内。

——烟草产值：包括烤烟、晒（土）烟等干烟叶的产值。

——其他农作物产值：包括青饲料、绿肥、牧草、桑叶及采集的野生植物等的产值。这些作物的产值一般以产量乘单价计算。青饲料和绿肥一般没有价格，也缺乏产量数据，其产值计算可按播种面积乘平均每亩种植成本来计算。种植成本是指种植作物所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修理费、机耕费等费用。每亩种植成本可用抽样调查（或重点调查）的方法取得，播种面积可从农业生产年报取得。桑叶产值按饲养家蚕用的桑叶量乘价格计算；而饲养用桑叶量可以根据生产每担蚕茧耗用的桑叶数量来计算。野生植物采集的产值按采集的各种野生药材、纤维原料、油料、淀粉原料等原料产品（即未经加工）的数量乘这些产品的单价计算。产量数字可从收购部门了解并应加上自留部分。

#### ②蔬菜、食用菌、花卉盆景园艺作物产值

蔬菜、食用菌产值：包括叶菜类、瓜菜类、块根、块茎菜类、茄果菜类、葱蒜类、菜用豆类、水生菜类、食用菌类及其他蔬菜的产值。按各种蔬菜的产量分别乘以这些蔬菜的价格计算。其中食用菌类产值按各种食用菌类产量（干鲜混合）分别乘其单价计算。

花卉盆景园艺作物产值：计算商品性的鲜切花和盆栽类观赏植物的价值。城市中生产鲜花的企业产值按销售额计算，乡村及农户为出售而培植的花卉，按出售收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直接用商品量乘价格的方法计算；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工商、税务、农业等部门了解，或者通过住户调查资料进行推算。

#### ③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产值

按各种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的产量分别乘其价格计算。

#### ④中草药材产值

指人工种植的金银花、红花、黄芪、甘草、枸杞等各种药材的主、副产品产值。如果缺乏产量资料，可以按种植面积推算；也可以和收购部门研究，按收购额推算。

### （2）林业产值

#### ①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目前采用以费用代替生长量计算产值，即按从事人造林木各项生产活动的成本计算。也就是说，先从林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下列六项资料：育苗面积、造林面积、零星植树株数、迹地更新面积、森林抚育面积。然后分别乘以上述各项生产活动的每亩成本求得（零星植树按每株成本计算）。林业生产中的其他费用，如造林前的调查设计费用和护林防火费用等和林木生长的关系比较间接不包括在内。

#### ②竹木采运产值

包括木材采运、竹材采运产值。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2003

年以前，林业产值中仅包括村及村以下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从2003年定期报表开始，原来划归工业部门的木材竹材采运活动划归林业。因此，该指标为全社会口径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木材、竹材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其产值按各种林木、竹材采伐产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

### ③林产品产值

林产品是指从天然林和人工林地进行的、不需砍伐而取得的各种林木产品和其他野生林产品的采集活动。各种林产品的产值按产量乘价格计算，不包括桑叶、茶叶、水果、食用菌、核桃、松子和板栗等坚果的产值，它们是属于种植业的产值。林产品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

## (3) 牧业产值

### ①牲畜饲养的产值

包括年内出栏的牛、羊、马、驴、骡等主要牲畜的产值和奶、毛绒等牲畜产品的产值。牲畜的产值均按出栏量计算，包括淘汰的耕畜、奶牛。牧区冬季饿死、冻死的羊只，三头折一头成年羊计算产值。死亡的只数只在牧区计算，而且只算冬季死亡只数，农区一般不必计算。

牲畜的产值=本年牲畜出栏（出售和自宰）头数×每头牲畜平均毛重×单价

$$\text{每头牲畜平均毛重} = \frac{\text{本年牲畜肉产量}}{\text{本年牲畜出栏头数} \times \text{出肉率}}$$

公式中的单价分别为提供消费市场的牛、羊、马、驴、骡等牲畜生产价格，为毛重价格。

各种牲畜产品的产值按各种牲畜产品的产量乘该产品的价格计算。

牛奶、羊奶产量中只包括人工挤出的数量，牛犊、羊羔直接吮食的数量不应计算。羊毛、驼毛、鬃毛、肠衣等产量中不包括屠宰牲畜后所获得的产品。

牲畜出栏和牲畜产品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出肉率由省统一调查确定。

②猪的饲养产值：包括出栏肉猪的产值和猪的副产品产值。出栏肉猪的产值按出栏头数乘以平均每头的价格计算。猪的副产品产值不包括肉猪屠宰后所获得的副产品。

肉猪的产值=本年年肉猪出栏头数×每头肉猪平均毛重×价格

$$\text{每头肉猪平均毛重} = \frac{\text{本年猪肉产量}}{\text{本年年肉猪出栏头数} \times \text{出肉率}}$$

本年年肉猪出栏头数与猪肉产量由当年畜牧生产统计年报中取得，出肉率由省统一调查确定。

③家禽饲养产值：家禽饲养的产值包括家禽主产品的产值和蛋类、羽绒等家禽副产品的产值。家禽产值一般可按各种家禽的出栏只数乘成年家禽价格计算；蛋类产量包括孵雏用的种蛋数量在内；宰杀后所获得的羽绒等产品就不应当再算产值。

④狩猎和捕捉动物产值：包括野生动物的捕捉、兽皮、毛皮的生产。按捕捉所得产品（如虎皮、豹皮、狐皮、鹿皮、鹿角、野鸡、野鸭等）的数量乘以价格计算。其产量可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但应注意，不要把人工饲养的产值包括在内。

⑤其他畜牧业产值：按产品乘以价格计算。对于以取得毛皮为目的的毛皮兽饲养业，以毛皮产量乘价格计算产量。其他动物饲养的产品产量一部分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一部分可以从收购部门了解。

## (4) 渔业产值

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两类产值。

①海水产品产值：按捕捞的天然海水产品和海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及海藻的采集量乘以这些产品

的价格计算。

②淡水产品产值：按捕捞的天然淡水产品和淡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没有捕获而留在水中的数量不计算产值；鱼苗和鱼种的培育是渔业生产的一个过程，不是渔业生产的最终产品，因此不计算渔业产值。

从外地购回水产品屯养后出售，不能计算产值。它已属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如同食品站收购肥猪代宰代售的情况，而且产地已经计算在渔业产值内，应避免重复。

计算渔业产值所需的各种产量资料，可从水产统计报表中取得。

#### (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经济普查年份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等于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营业收入。非经济普查年份以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占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比重推算。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产值用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除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6) 分季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

①核算范围、计算方法和统计口径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报一致。

②产值核算总的原则是收获期原则，即如果该种作物在该核算期被收获，则在该核算期记录其产出和投入，对正在生长的作物概不作计算。季度核算的具体范围可参考如下规定，各地也可结合当地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一季度：包括本季收获的蔬菜、瓜果、水果、茶叶、食用菌、花卉等农业产值，林业产值、牧业产值，渔业产值、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二季度：包括本季收获的夏粮、夏油、蔬菜、瓜果、水果、茶叶、食用菌、花卉、烟叶、桑叶等农业产值，林业产值、牧业产值，渔业产值、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三季度：包括本季收获的早稻、蔬菜、瓜果、水果、茶叶、食用菌、花卉、烟叶、药材等农业产值，林业产值、牧业产值、渔业产值、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四季度产值：包括本季收获的秋粮、蔬菜、瓜果、水果、茶叶、食用菌、花卉、药材等农业产值，林业产值，牧业产值，渔业产值、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③产值计算方法：对可直接取得季度产品产量资料的，可直接按产品产量乘以生产价格的方法，分别计算各季度现行价格和可比价产值。不能直接取得季度产品产量资料的产品，可通过面积、商品率等资料进行推算。

农林牧渔业(季度累计)现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本季)现价产值+农林牧渔业(上季)现价产值

农林牧渔业(本季)可比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本季)现价产值 ÷ 以产值(本季)为权数的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指数

农林牧渔业(季度累计)可比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本季)可比价产值+农林牧渔业(上季)可比价产值

季度(季度累计)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产值 =  $\frac{\text{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季度(季度累计)现价产值}}{\text{季度(季度累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农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



## 1. 农业发展速度的概念

农业发展速度的实质是综合反映农林牧渔业生产成果的动态变化，计算农业发展速度时应扣除价格水平变动因素。2003年以前，我国采用按不变价计算农业发展速度。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以及农业、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现行的农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已不适应新的形势，为此，国家统计局决定从2004年定期报表开始，采用农产品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农业发展速度，逐步取消不变价农业总产值统计。2015年起国家统计局实施分季核算。

## 2. 农业（农林牧渔业）发展速度的计算方法

### （1）总产值发展速度

$$\text{农业发展速度（本季）} = \frac{\text{报告期可比价农林牧渔业产值}}{\text{基期现价农林牧渔业产值}} \times 100\%$$

农业发展速度（累计）=  $\Sigma$  各季发展速度  $\times$  各季产值占累计产值比重  
可比价指上年同期的价格，基期为上年同期。

（2）农业发展速度按类缩减，加总求和的方法计算。即对报告期分类现价产值，以相应类别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以产值为权数）进行缩减，得到按可比价计算的分类产值。然后加总得出本地区可比价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总量，并按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出报告期的农业发展速度。

分类缩减对不同计算周期有不同要求，季度或季度累计从大类开始缩减，年度从中类开始缩减。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总产值用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总产值除以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三）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统计报表主要指标解释及核算方法

#### 1. 中间消耗的概念

中间消耗（中间投入）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包括物质产品消耗和非物质性服务消耗。物质产品消耗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物质产品的价值，包括外购的和计入总产出的自给性物质产品消耗，如种籽、饲料、肥料、农药、燃料、用电量、小农具购置、原材料消耗等。支付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以及其他非物质消耗；非物质性服务消耗是指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如畜禽配种费、畜禽防疫医疗费、科研费、旅馆、车船费、金融服务费、保险服务费、广告费等。

计算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的资料主要从以下途径取得：一是从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取得单位产品（面积等）的中间消耗定额或技术比率，推算各业的中间消耗；二是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三是通过典型调查或从有关管理部门了解。

#### 2. 中间消耗核算的范围和方法

（1）用种：农业包括已计入总产值的谷物豆类，油料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的种籽，不包括种（秧）苗；林业中育苗、造林用的各种树木种籽、种苗；牧业的种籽费用包括已计入了总产值的孵育雏禽用的种蛋、产蚕仔的种茧。各种农作物的种籽消耗量，一般可按每核算单位平均用量分别乘以各种作物的面积来计算。育苗、造林用的种籽、种苗消耗量分别按每单位面积平均用量乘以育苗面积、造林面积来计算。种蛋消耗量按家禽饲养量加一定比例的损耗来计算。种蚕消耗量按实际用种蚕茧数量计算。

（2）饲料：包括用于牧业中各种家畜、家禽、蚕、兔、蜂等及发展养殖渔业，所消耗的各种精饲料（如粮食、糠麸、油饼等）和粗饲料（如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各种畜、禽的饲料消耗量，各种大牲畜可按平均每头饲料消耗量分别乘以各种大牲畜的年平均存栏头数计算。猪、羊、家禽可按年平均每头（只）饲料消耗量分别乘其出栏头数求得。

计算饲料量消耗的过程中，要注意饲料资源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有的产品为多种用途，如油饼，既可作饲料，也可作肥料；又如，农作物秸秆，既可作饲料，又可作肥料，还可作建筑材料、工业材料、生活用燃料，这就需要采用算平衡账的办法来进行计算，验证饲料资源量与使用量是否基本相等，使计算出来的数据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3）肥料：指农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化肥、饼肥、绿肥和农作物副产品（如秸秆还田用作肥料）。肥料的使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肥料的数量乘以农作物面积来计算；化肥、绿肥的施用量也可直接使用农林牧渔业生产年报数据，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推算在各业（各种产品）的分摊比例来进行分摊。

（4）燃料：指农林牧渔业使用的各种机械所消耗的汽油、柴油、煤炭等燃料。润滑油计算在其他燃料消耗量中。燃料消耗量，除了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进行推算外，一般可根据商业部门对农村销售的燃料加上从工业部门直接购买的燃料，再加上农村乡镇企业和社员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燃料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应采用各种机械的燃料平均消耗定额乘以各种机械的作业数量来计算。

（5）农药：指农业、牧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农药（包括粉剂和水剂），农药施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农药的数量乘以生产的规模（面积）来计算；也可直接使用年报数字进行分摊。农药按实物量进行计算。

(6) 农用塑料薄膜：指农业生产中用于地膜和塑料大棚以及其他生产用途消耗的塑料薄膜，按当年实际购买价值除以薄膜使用年限进行计算。

(7) 用电量：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全部生产用电量（包括外购的和本单位发电用于农业生产的部分）。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用电数量乘以生产规模来计算；也可按年报中的农村用电量扣除农民生活用电和其他非农业生产用电量来分摊计算。

(8) 小农具购置：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小农具的价值。凡是当年购买、价值在 1000 元以下，使用时间在两年以下的小农具，其费用都应计算在内。小农具购置数量和费用可通过中间消耗调查取得，也可根据农经调查资料估算，还可以直接采用商业部门的销售量加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数量来推算。

(9) 办公用品购置：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购买的各种办公用品，包括纸张、笔墨等低值易耗品，但是不包括各种设备、器具、房屋等属于固定资产的用具。

(10) 畜牧用药品：指农牧业生产单位在外购买的用于本单位对各种牲畜进行配、育种及对畜禽进行疾病防疫、治病所消耗的各种药品、器械等物质消耗。可以通过调查取得每头畜禽的药品器械费用分别乘以畜禽数量进行计算。对于由专门单位进行的畜禽防疫、配种而支付的费用则计入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11) 生产服务支出：指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给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用，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生产用邮电费、畜禽防疫费、配种费、保险费、广告费、职工教育费、科技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这些资料可以根据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或生产单位的成本核算资料进行估算。

### 3.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指标解释

#### (1) 主要指标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中间消耗包括物质产品消耗和生产服务支出两个部分。

计算中间消耗有两个原则：一是其计算的口径范围要与总产值保持一致，即与总产值相对应的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二是本期消耗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某些小农具即使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但价值在 1000 元以下，也作为中间消耗处理。固定资产的消耗，则不应计入中间消耗而以折旧形式直接计入增加值。

**物质消耗**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和发生的各项支出的市场价值。主要包括用种、饲料饲草、肥料、燃料、农药、农膜、小农具、养殖用药、水费、电费、棚架材料费、办公费用以及其他物质消耗。

物质消耗按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质产品时所实际支付的价值计算。对于不是从市场购买（包括自己拥有、接收捐赠或补贴）的农业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质产品，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折价计算。

**生产服务支出**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各部门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提供的劳动服务的价值。包括修理费、外雇运输费、生产性邮电费、外雇排灌费、外雇机械作业费、配种费、防疫费、技术服务费、上缴管理费、保险费、职工教育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其他服务费用等。

生产服务支出按照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实际对外支付的生产服务费用计算。生产者利用自有机械设备等投入的生产服务不需要进行折价计算，但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消耗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

**调查数量** 指一定时期内生产者（农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大户、规模户）生产某种农产品的规模。

种植业、林业的调查数量按面积计算，单位为亩。间作、套种的作物按各种作物占有面积折算或按每种作物的亩定额播种量折算。多年生作物按当年留存的可收获面积计算。一些山林作物习惯上按株、棵计算的应折算成亩。有按照习惯亩计算种植面积的，要根据实际面积折算为标准亩。对于多次茶叶等分次收获的产品，计算中间消耗时按全年的产量或总消耗计算。

畜牧业按畜禽出栏规模计算，牲畜和家禽分别按头、只计算。对于活的畜禽产品（如鸡蛋、牛奶、羊毛等）、水产品，其“调查数量”栏不填。

**主产品**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中的最主要产出。作为多种产品的品种，在划分主产品和副产品时，应将调查品种作为主产品。主产品需要填报产量、产值和价格三个指标。

主产品产量是指农业生产单位或农户生产某种产品的实际产量，包括生产单位或农户留存（自食自用、待售）、出售给国家的、在集市和其他渠道出售的、借出或馈赠他人的部分。主产品产量的单位一般为公斤。粮食按照原粮计算，棉花按照籽棉计算，烟叶按照干烟叶计算，花生按照带壳花生计算，茶叶按照初加工后的干毛茶计算，蔬菜和水果按照鲜品计算，畜禽按照活重计算。

主产品产值是指实际产量的市场价值，包括通过各种渠道出售主产品所得收入和留存、借出、馈赠他人可能得到的收入之和。出售部分按照实际销售收入计算。留存、借出、馈赠他人部分按已出售产品的综合平均价格和留存数量计算。

主产品价格是指出售产品时的实际价格，未出售部分按市场价格折算，全部产品都未出售的按当地市场价格折算。如果某地调查期内尚未开始出售或尚未大量出售，当地市场价格难以采集到时，按照当地该产品大量上市后的预计销售价格计算。

在进行渔业产品调查时，要尽量选择养殖品种比较单一的养殖户或企业进行调查，以便能够明确区分出主产品。（当渔业养殖方式为混养，同时没有分品种出售，导致难以确定主产品时，可把淡水养殖鱼、淡水养殖虾、淡水养殖蟹、海水养殖鱼、海水养殖虾、海水养殖蟹等类别作为主产品。）

**副产品**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中与主产品生产密切相关、但属于附带生产的非主要产品。

种植业和林业副产品是指与主产品密切相关的、一般与主产品属于同一作物不同部分的产品，而与主产品不属于同一作物的，如间作、套种等的作物不能算做副产品。

畜牧业和渔业副产品是指畜禽活体本身除主产品以外的其他部分的产品或是与畜禽生产过程直接相关的附带产品。主要是指各种动物粪肥、淘汰的奶牛（蛋鸡）、牛犊、羊绒（羊毛）、渔业的伴养或伴生水产品。

已出售的副产品按照实际出售收入计算副产品产值。已被利用的副产品，如生活取暖、秸秆还田、制作农家肥等，如果价值较高，按照当地平均市场价格或者县调查队统一规定的核算价格进行计算；如果价值较低，则可不计算副产品产值。如果副产品未被利用，则不计算产值。

**产值合计** 指某种农林牧渔业产品总产出的市场价值。农林牧渔业产品总产出包括主产品和副产品两个部分，产值合计为主产品与副产品产值之和。

**平均每单位中间消耗** 指平均每亩（头、百只）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和服务的价值，用以衡量单位调查数量的产品的中间消耗水平高低。

**每 100 斤主产品中间消耗** 指平均每 100 斤主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和服务的价值，用以衡量单位重量主产品的中间消耗水平高低。计算公式为：

$$\text{每100斤主产品中间消耗} = \frac{\text{某一农产品中间消耗合计}}{\text{该产品产值合计}} \times \frac{\text{该产品主产品产值}}{\text{该产品主产品产量}} \times 50$$

## (2) 农业、林业类中间消耗

**用种量** 指种植业和林业产品生产中实际使用的自留种籽和购买种籽、树苗等数量及支出。自产的和他人无偿提供的按正常购买期市场价格计算，购入的按实际购买的价格加其他杂费支出计算。属于生产单位和农户自行育苗所支付的人工、肥料、农药及农膜等支出，应分别计入作物成本的有关项目中，不计入种籽秧苗费，以免重复。核算单位：种籽按公斤计，秧苗、树苗按株计算。

**化肥** 指农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实际施用的各种化肥。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混配肥以及钙肥、微肥、菌肥等其他肥料。复合肥是指用化学方法合成的含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混配肥是指用机械混合的方法加工而成的、含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其他化肥包括钙肥（如生石灰、消石灰）、微肥、菌肥、土壤调理剂等。植物生长调节剂计入化肥中的“其他”项目。购买的化肥按照实际购买价格加上为购买化肥而发生的杂费支出计算，政府或者他人无偿或低价转让的按照正常购买期当地市场价格折算。

化肥用量指生产过程中实际施用的氮肥、磷肥、钾肥及复混肥的有效成份数量。农户直接登记实际使用的化肥名称、数量、金额和成份等，县队调查员统一按实际登记的化肥有效含量标准折算有效成份。各种化肥用量必须按其有效成份含量折成纯量计算，如：二铵含氮 46%，含磷 18%，则每 50 公斤二铵折纯量 32 公斤（64 斤）。

**有机肥** 指生产过程中实际施用的农家肥、绿肥及其它有机肥支出金额。有机肥包括人的粪尿、牧畜的粪尿、副产品沤制的肥料等。购买的有机肥按照实际购买价格加上相关杂费支出计算。生产者积攒的有机肥，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当地没有有机肥市场价格的，由县调查队采用典型调查的方式进行统一折算。绿肥按照绿肥的种植成本计算。

**燃料** 指烤制烟叶、烘炒茶叶等初制加工、大棚保暖及自用机械作业等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煤、柴油、汽油、机油等燃料动力的支出，均按实际支出计算。使用自有机械设备进行生产作业，应将耗费的燃油、煤等费用计算在燃料中。租用他人机械设备作业时耗费的燃油、煤等费用，如果是生产者在租赁作业费之外另行支付的，也应计入燃料费用；如果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外雇机械作业费之中，则不应计入燃料费用，以免重复计算。

**农药** 指种植业和林业产品生产过程中用来杀灭昆虫、真菌和其他危害作物生长的生物的药物。包括杀虫剂、杀菌剂、杀螨剂、杀线虫剂、杀鼠剂、除草剂、脱叶剂等。购买的农药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自产的按市场价或成本价作价。

**农膜** 指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塑料薄膜，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其中，地膜按照当年实际用量一次性计入，棚膜按两年分摊计算。

**饲料饲草** 指一定时期饲养耕畜消耗掉的各种饲料数量及其费用。饲料饲草包括精饲料、青粗饲料、食盐和其他饲料。精饲料包括：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粮食、糠麸、油饼、饲料添加剂等。粗饲料包括野生采集植物、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购进的饲料按实际价格计算，自产自制的按实际支出费用或工作价计算。耕畜放牧中所吃的草不再计算费用。

饲料数量按照主产品一个生产周期中耕畜实际消耗饲料数量计算，在生产周期开始之前的饲料消耗不再计入。耕畜用于多种产品生产时，要按照耕作面积或作业量对饲料用量进行分摊，合理确定耕畜饲料消耗在不同产品的分摊比例。

**小农具购置费** 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小农具的价值。凡是当年购买，价值较低，使用时间在

两年以下的小农具，可一次性计入；价值较高，但在 1000 元以下，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按使用年限分次计入。

**办公用品购置**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购买的各种办公用品。包括纸张、笔墨等低值易耗品，但是不包括各种设备、器具、房屋等属于固定资产的用具。

**外雇运输费** 除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之外的在外购买的运输服务支出。主要包括运送农业生产资料和产品而发生的在外购买的运输服务支出，因产品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不能计算在内。

**外雇排灌费** 指生产者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排灌机械或设施对作物进行排灌作业所支付的各种费用。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排灌机械或设施进行排灌作业的，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多种作物同时排灌的，排灌费按各种作物用水情况分摊。生产者使用个人排灌机械或设施进行排灌的，如果排灌设备不对外提供服务，则排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购买排灌设备的支出按照使用年限计入折旧；如果对外提供服务，只需要把排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即可。

**保险费** 指生产者实际支付的农业保险费，按照保险种类分别或分摊计入有关品种。

### **(3) 畜牧业、渔业中间消耗**

**用种量** 指畜牧业和渔业产品生产中实际使用的向外购买的仔畜（禽）、鱼（蟹、虾）苗、种蛋和种蚕等数量及其支出。仔畜（禽）按购进的实际价格计算。仔猪一般不应超过 25 公斤，牛、羊仔畜只限一年以内的。按公斤计算。鱼（蟹、虾）苗按实际购买价格加上各项运费、杂费支出计算。中间消耗用种量不包括自繁仔畜（禽）。

**饲料饲草** 指畜牧业生产中各种肉用畜、家禽、蚕、兔、蜂等及发展养殖渔业所消耗的各种精饲料和青粗饲料。精饲料包括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粮食、糠麸、油饼、饮料添加剂和添加物等。青粗饲料包括实际耗用的野生采集植物、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购进的按实际进价计算，自产、自采的按实际支出的费用和用工计算。

计算饲料量消耗的过程中，要注意饲料资源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有的产品为多种用途，如油饼，既可作饲料，又可作肥料；又如农作物秸秆，既可作饲料，也可作肥料，还可作建筑材料、工业材料、生活用燃料，这就需要采用算术平衡账的办法来进行计算，验证饲料资源量与使用量是否基本相等，使计算出来的数据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畜牧水产用药品** 指畜牧业和渔业生产单位在外购买的用于本单位对各种牲畜和水产品进行配、育种及对畜禽进行病害防疫、治病所消耗的各种药品、器械等物质消耗。可以通过调查取得每头畜禽的药品器械费用分别乘以畜禽数量进行计算。对于由专门单位进行的畜禽防疫、配种而支付的费用则计入生产费用支出项下的防疫费、配种费。

**配种费** 指牲畜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种畜配种支出。使用他人种畜配种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使用自养种畜配种的费用参照市场价格计算。

**防疫费** 指由其他技术服务部门或个人提供畜禽注射疫苗、治疗疫病、对饲养或养殖产地进行消毒等服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 （四）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主要指标解释

### 1.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乡** 指本辖区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一级行政区划。

**镇** 指本辖区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镇一级行政区划。

**户籍户数**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户籍人口**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指主要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人员。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指主要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的人员。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指主要从事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人员。

**地区生产总值**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三次产业划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三次产业的划分标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属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增值税 50%部分，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 40%部分，个人所得税 40%部分，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地方非税收入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

**教育支出** 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教育、特殊教育、其他教育支出等。

**科学技术支出** 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其他科学技术支出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

面的支出，包括文化和旅游、文物、体育、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其他生活救助、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卫生健康支出** 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等。

**农林水支出** 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水利、扶贫、农村综合改革、其他农林水支出等。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指企业、机关、团体和居民根据可以收回的原则，把货币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年末货币总量。

**住户存款余额** 指住户在某一时点上，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本（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总额。不包括住户的手存现金和工矿企业、部队、机关、团体等单位存款。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指年终时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根据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贷款的总额。

**耕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 $<1.0$ 米，北方宽度 $<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设施农业种植** 指利用特定的设施（连栋温室、日光温室），人为创造适用于作物生长的环境，以生产优质、高产、稳产的蔬菜、花卉、水果等农产品的一种环境可控制的种植活动，包括滴灌节水技术农业、现代灌溉设施农业和利用测土配方施肥、先进农业机械从事高技术、精细、科技、高效的农业活动；不包括仅提供大棚，无其他光照、保温、栽培、灌溉、施肥等技术措施的设施种植。

**设施林业经营** 指利用现代设施从事林业经营活动，包括滴灌节水的林业经营活动。

**设施畜牧养殖** 指应用现代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装备的畜禽养殖活动。即以自动化养殖设施、饲料散装配送设备等为重点，配备栏舍智能化环境控制、饲喂、性能测定和防疫消毒、畜禽排泄物处理等设施设备，大力推行饲料散装配送，加快散装饲料运输、储存、检验检测等设施的饲养、养殖活动。

**设施水产养殖** 指利用特定的设施（循环水、工厂化、网箱、围栏、养殖工船等），在人为创造的适合水生动物生长的环境中，开展的一种环境可控的水产养殖活动。养殖面积无法换算的不统计养殖面积。

**耕地灌溉面积** 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一般情况下，耕地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高标准农田面积** 指通过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标准验收后的农田面积。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本年度内收获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农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农作物面积。移植的农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畦田等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算入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指本年度内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粮食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粮食作物面积。移植的粮食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蔬菜播种面积** 指本年度内收获的蔬菜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露地或设施)上的种植面积。复种、套种的蔬菜,按次数计算面积,种植一次(茬)计算一次。间种、混种的蔬菜,按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在完全混合、同步生长的情况下,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多年生的蔬菜,其面积等于本年新植面积加上以往种植存活到本年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获均应计算面积,不论一年内收获几次都只计算一次面积。出现灾毁情况时,原来的种植面积不变,如有改种,年内收获的,则再算一次改种的面积。

**粮食总产量** 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全部粮食数量。按收获季节包括夏收粮食、早稻和秋收粮食,按作物品种包括谷物、薯类和豆类。其中谷物包括小麦、玉米、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大麦、高粱、谷子、荞麦等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薯类只包括马铃薯、甘薯,木薯统计在其他农作物,芋头等其他薯统计在其他蔬菜;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杂豆等。谷物产量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薯类按鲜薯重量的5:1折算,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棉花产量** 按皮棉计算。3公斤籽棉折1公斤皮棉。不包括木棉。

**糖料产量** 指甘蔗和甜菜生产量的合计。甘蔗以蔗秆计算,甜菜以块根计算。

**园林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产量。包括苹果、梨、柑桔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和其他园林水果如桃、葡萄、红枣等,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

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肉类总产量** 指报告期内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牛、羊、马、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猪牛羊禽四个品种肉产量由主要畜禽监测抽样调查获得，马、驴、骡、骆驼、兔肉产量由全面统计获得，其他特种养殖肉产量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获得。

**猪肉产量** 指报告期内出栏肥猪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猪肉总量，按胴体重计算。

**牛肉产量** 指报告期内出栏肉牛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牛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羊肉产量** 指报告期内出栏肥羊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羊肉产量，按胴体重计算。

**禽肉产量** 指报告期内出栏肉用家禽产出的禽肉总量。

**禽蛋产量** 指报告期内饲养的蛋用家禽生产的禽蛋总重量。包括出售的和农民自产自用的部分。品种主要为鸡鸭鹅。

**奶类产量** 指全社会产量，包括出售给国家部分，农贸市场交易部分和农牧民自食部分。不包括牛犊和乳羊直接吮食部分。

**蔬菜产量**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产量。

**水产品产量** 指渔业(捕捞和养殖)生产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包括全部海水和淡水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头足类、藻类和其他类渔业产品的最终产量。不包括渔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如鱼苗、鱼种、亲鱼、转塘鱼、存塘鱼和自用作饵料的产品等。水产品在上岸前已经腐烂变质，不能供人食用或加工成其他制品的，不统计在水产品产量中。

**“两品一标”农产品** 指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绿色农产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同一农产品被认定为不同“两品一标”产品的，不重复统计。

**“两品一标”农产品基地面积** 指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种养“两品一标”农产品的实际占地（水面）面积，包括种养实际占地面积及为种养“两品一标”农产品提供生产服务的非生产设施占地面积。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指以农产品及其副产品为原料进行工业加工的企业总产值。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为工业统计报表中制造业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共6项）产值，数据取自统计局工业统计报表（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注意：

（1）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不包含纺织业、服装业产值；

（2）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不考虑价格因素，即按现价计算。

**公路里程**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小城镇

(指县城、集镇)街道的公路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路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按公路技术等级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其中等级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固定电话用户** 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并已接入固定电话网上的全部电话用户。包括普通电话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N-ISDN)用户、智能网专用接入终端用户等。

**移动电话用户** 指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有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报告期末在移动电话营业部门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运营企业登记注册,通过XDSL、FTTX+LAN、WLAN等方式接入中国互联网的的用户,主要包括XDSL用户、LAN专线用户、LAN终端用户及无线接入用户。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限额标准为:(1)批发业(包括外贸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包括2000万元,下同);(2)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500万元以上;(3)住宿业和餐饮业:年营业总收入200万元以上。

**亿元及以上商品交易市场** 指年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

**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又称出口贸易额或出口总值,是以货币表示的一定时期内本地区向国外出口的商品的总金额。

**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指批准的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

**固定资产投资**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包括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5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括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单位项目投资,不含农户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和土地购置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开发和交易活动。

**普通中学** 指普通初中和普通高中,包括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校(县)** 指经过县及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

不包括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指在普通中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普通中学教师包含初中和高中教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初中和高中阶段教学的老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初中和高中学生占比推算。

**小学专任教师** 指在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以及管理、后勤人员。小学专任教师包含小学教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小学阶段教学的教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小学生占比推算。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中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普通中学在校学生包含初中和高中的学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在校学生。

**小学在校学生** 指学年开学后，在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小学在校学生包含小学的学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

**全年专利授权**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的专利权。

**公共图书馆图书藏量** 指公共图书馆已编目的古籍、图书、期刊和报纸的合订本、小册子、手稿、以及缩微制品、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等视听文献资料数量总和。公共图书馆是指文化部门主办的面向社会服务的图书馆，不包括教育、科研、厂矿企业等举办的图书馆以及文化馆（文化中心、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内设的图书室。

**剧场、影剧院** 指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个数。不包括只能放映电影的电影院。

**体育场馆** 指为训练、竞赛、健身提供服务的，以面向社会公众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机构，包括体育场和体育馆。体育场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士）、影像技师、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如院长、副院长、党委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得到的可支配收入按照居民家庭人口平均的收入水平。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 = 工资性收入 + 经营净收入 + 财产净收入 + 转移净收入

其中：经营净收入 = 经营收入 - 经营费用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 = 财产性收入 - 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 = 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指农村住户在调查期内发生的消费支出按照居民家庭人口平均的消费水平。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指住户用于满足家庭日常生活消费需要的全部支出，包括用于消费品的支出和用于服务性消费的支出。根据用途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八大类。根据来源不同，消费支出可划分为现金消费支出、实物消费支出（含自产自用、来自单位、来自政府和其他社会组织）。

**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指农村住户用于主食、副食、其他食品、烟酒和在外饮食支出。

**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指农村住户用于教育、文化、娱乐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文化娱乐用品支出和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包括：1. 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社会福利院、其他各类养老机构）、2. 精神疾病服务机构（社会福利医院）、3. 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4. 其他提供住宿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指提供住宿民政服务机构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留抚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和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和退职人员，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人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合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在报告期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城镇居民，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得到当地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

**森林面积** 指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自然保护区面积** 指为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一定面积的陆地和水体划分出来，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而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根据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分为自然生态系统类、野生生物类、自然遗迹类。不包括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

**污水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总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总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报告期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ext{生活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在统计时，由于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指草原综合植被覆盖面积占土地总面积之比，一般用百分数表示。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占畜禽粪污总量之比，一般用百分数表示。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指在一次灌水期间被农作物利用的净水量与水源渠首处总引进水量的比值。它是衡量灌区从水源引水到田间作物吸收利用水的过程中灌溉水利用程度的重要指标或称衡量农业节水效果的关键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指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学历在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教师人数所占比例。

**涉农产业园区** 指由省、市、县各级设立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产品加工园、农业创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农业相关园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指围绕当地农业主导产业或优势特色产业，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开展“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全产业链开发，实现绿色发展和产业深度融合，经地方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地理界限明晰、地域范围合理、建设水平区域领先的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区。现代农业科技园指以政府为主导，以技术示范、成果转化、孵化培育、科技培训为主，起到农业科技创新与示范、推广、农民培训、孵化企业等作用的园区。现代农业创业园指充分发挥政策和资金的作用，积极吸引资金投资农业，引导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市场主体及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失业人员等城乡各类群体入驻创业，提供优惠的土地、租税等创业扶持政策，共同建设创业示范园区。

## 2.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乡级类型** 指本乡级的行政建制是乡、镇和街道，一般选填重点镇、非重点镇、乡和街道办事处。重点镇按 2014 年住建部名单填写。

**乡级属性** 乡级属性是判断城区、镇区的主要依据。乡级属性共分为以下三种：(1) 县级政府驻地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级区域。(2) 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指县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乡级驻地，则该乡级区域为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3) 其他指除县级政府驻地、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以外的乡级区域。

**老区** 指中国革命老区，简称老区。具体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创建的革命根据地所属区域。按调查乡镇的历史情况来划分。

**边区** 指陆地边境与外国接壤的地区。按调查乡镇的现实情况来划分。

**民族乡** 指经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民族乡。

**县级及以上文明镇** 指由县级及以上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的文明镇。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 5 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居民委员会(社区)** 指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城镇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村民委员会** 指经上级政府批准，在农村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通公共交通的村** 指有公共交通汽车通过并设有公交汽车站，或没有公交汽车站，但有长途或短途客车线路通达、招手即停的村。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指一个或一个以上自然村内可通过宽带或光纤宽带上网查看各种信息的村。宽带对家庭用户而言是指传输速率超过 1M，可以满足语音、图像等大量信息传递的需求，不包括使用手机等移动网络。

**通有线电视的村** 指有线电视网络已经架设到村，并能通过有线网络接收到电视节目的村。包括网络电视，不包括使用卫星锅接收信号。

**通自来水的村** 指使用符合卫生标准，并经公用设施处理的管道输送水的村。

**生活垃圾全部集中处理的村** 指本行政区域内全部自然村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管理的村。

**生活污水全部集中处理的村** 指本行政区域内全部自然村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污水进行了净化处理的村。

**户籍户数**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户籍人口**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耕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

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耕地灌溉面积** 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一般情况下，耕地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 指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农业技术服务的机构。包括设立在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以及独立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的机构。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指年末在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的人员。

**农业企业** 指通过种植、养殖、采集和渔猎等生产经营而取得产品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集体经营、私营、合作经营等各种类型的农业企业。不包括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为工业企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家庭农场** 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本统计的家庭农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具有农村户籍(即非城镇居民)；(2)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即：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3)家庭农场收入应以农业收入为主。即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以上；(4)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并相对稳定，从事粮食作物的，租期或承包期在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面积在50-500亩(一年两熟制地区)或100-1000亩(一年一熟地区)之间，从事经济作物、养殖业或种养结合的，应达到当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有实际经营活动并且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指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的成员。包括：1.普通农户、2.专业大户及家庭农场成员、3.企业成员、4.其他团体成员。普通农户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且未被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标准的成员。专业大户及家庭农场成员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且被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的成员。企业成员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企业的成员。其他团体成员指除自然人成员外，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规定加入合作社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属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增值税50%部分，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40%部分，个人所得税40%部分，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地方非税收入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公共安全支出，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

**资产总额** 指年末乡镇政府拥有的以货币计量的全部资产总额，包括各种财产、债权等资产。

**债务总额** 指年末乡镇政府承担的以货币计量的，尚未偿还的各种债务累计总额，包括欠银行、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等方面的债务。

**工业企业**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的企业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建筑业企业** 指从事房屋、构筑物建造和设备安装活动的法人企业。建筑业法人企业应具有建筑业资质并能够独立核算，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住宿餐饮业企业**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住宿和餐饮业的企业。

**商品交易市场** 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指营业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幼儿园、托儿所**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小学校**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包括小学、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不包括教学点。

**小学专任教师** 指在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以及管理、后勤人员。小学专任教师包含小学教师，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负责小学阶段教学的教师，不能准确划分的可按小学生占比推算。

**小学在校学生** 指学年开学后，在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小学在校学生包含小学的学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阶段的在校学生。

**图书馆** 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电影院** 指经过电影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电影放映许可证，对公众放映电影的场所。不包括单位内部能放映电影的剧场、礼堂等。

**体育场馆** 指为训练、竞赛、健身提供服务的，以面向社会公众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机构，包括体育场和体育馆。体育场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

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医疗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等。包括村卫生室。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的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的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执业（助理）医师** 指本辖区年末实际拥有的执业（助理）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兽医（防疫）技术人员** 指本辖区年末实际拥有的兽医（防疫）技术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包括：1. 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社会福利院、其他各类养老机构）、2. 精神疾病服务机构（社会福利医院）、3. 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4. 其他提供住宿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指提供住宿民政服务机构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留抚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 指经过民政部门批准，由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建立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由医疗保障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之和。指在报告期末纳入当地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自来水用户** 指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住户数。

**管道燃气用户** 指使用管道燃气的家庭户。不包括使用煤气罐的家庭户。

**金融机构网点** 指金融机构在本辖区所设立的金融网点。金融机构，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包括由内资、外资经营的银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等。不包括单独设立的 ATM 机。

**公园** 指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公园指常年开放的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及休闲等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绿化环境、景观优美的公园绿地。包括

综合性公园、儿童公园、文物古迹公园、纪念性公园、风景名胜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带状公园等。不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以下的游园。

### 3.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试行）

**行政村类型** 指填报本表的单位是村委会还是居委会，或者是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指未设立村委会或居委会建制，但具有村一级行政管理职能的农、林、牧、渔场。场村合一并已设立村委会的，按村委会填报，已设立居委会的，按居委会填报，村居合一按村填报。

**地形地貌** 指本辖区内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山区指多山的地区，包括牧区草山。如果本辖区内有多种地理特征，按照面积较大的地理特征进行填报。

**少数民族聚居村** 指本村辖区内的少数民族人口（户籍人口）数占全村人口（户籍人口）总数达到30%及以上的村。少数民族是指汉族以外的民族。村内少数民族人口包括全村除汉族人口以外的所有的少数民族人口。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指村外通达到本村村委会驻地的主要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柏油、水泥、沙石、砖石板及其他路面。如果村外通达本村村委会驻地的道路多于一条，按道路等级最高的路面状况填写。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如通向各自然村的道路，村中心和主要聚居点的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柏油、水泥、沙石、砖石板及其他路面。不包括国道、省道等进村公路在本村地域内的路段。

**村内主要道路修建主要资金来源**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修建的主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村集体、村民自筹及其他，如果都有按总额最大的来源填报。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主要资金来源** 指本村地域内建设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设施或设备的主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村集体、村民自筹及其他，如果都有按总额最大的来源填报。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指本村地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排污设施主要资金来源** 指本村地域内建设生活污水排污设施的主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村集体、村民自筹及其他，如果都有按总额最大的来源填报。

**公共厕所** 指由政府、村集体或村民和其他组织建设的独立的对公众开放使用的卫生厕所。不包括单位办公楼、宾馆和农户住宅楼等建筑内附属公共卫生间。

**通公共交通** 指有公共交通汽车通过并设有公交汽车站，或没有公交汽车站，但有长途或短途客车

线路通达本村、招手即停。

**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指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不包括不提供配送服务的快递代收点。

**村规民约** 指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统一的规章制度。村规民约是村民群众在村民自治的起始阶段，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村实际，为维护本村的社会秩序、社会公德、村风民俗、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制定的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一种规章制度。它属于公约的一种形式，一般由名称、正文、结尾三部分组成。村规民约的内容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规定村民的行为，应该怎么做；另一方面则是规定村民违反和破坏规章制度的处罚条款，主要有进行教育、给予批评、作出书面检查等内容。

**合法村庄规划** 指合法合规的村庄规划。合法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八条规定：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区范围，住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第二十二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村（社区）服务站** 指建设在村、社区层面，直接为城乡居民提供服务的社区服务类机构（设施），其名称可称“\*\*村（社区）党群服务站（中心）”等。村（社区）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依托社区服务站，协助提供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救助、养老、未成年人保护和残疾人照护，教育和文化体育、法律和公共安全、农业生产等社区公共服务，发展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站的基本条件：①有专门且能满足服务需要的场所（建筑面积符合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标准，一般不低于300平方米）；②有固定的管理人员；③所提供服务项目应符合综合性要求（即不少于两个大类）。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指以文化娱乐为主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或服务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供以文化为主体，同时涵盖卫生、教育、法制、科技、党员远程教育、“美丽新村”、“智慧村庄”等内容的综合性服务。

**县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 指由县级及以上党委（或组织部门）评选表彰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5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县级及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 指由县级及以上司法部门评选表彰的民主法治示范村。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5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 指由县级及以上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的文明村。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5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小学校**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包括小学、含有小学阶段教学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不包括教学点。

**幼儿园、托儿所**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农村调查户在调查期内得到的可支配收入按照居民家庭人口平均的收入水平。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 = 工资性收入 + 经营净收入 + 财产净收入 + 转移净收入

其中：经营净收入 = 经营收入 - 经营费用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 = 财产性收入 - 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 = 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选项中：5000 元以下，统计时**不含** 5000 元；5000-10000 元，统计时**包含** 5000 元**不含** 10000 元，下同。

**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和水库等水域面积。

**村民小组** 指本村年末实有村民小组。跨地区的村民小组按在地原则统计，不按管理权统计，即村民小组居住在哪个村或居委会，即在哪个村或居委会统计。村民小组搬迁到其他村（居）集中居住的不计本村村民小组个数。村民小组已取消的地区可按自然村或者片区统计（下同）。

**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民小组** 指主要道路由村集体或其他单位统一组织安装了路灯的村民小组。不包括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

**通电的村民小组** 指能用电进行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的村民小组。包括未接入电网，但使用太阳能、风能、自备发电机进行发电的用户占 **30%**以上的村民小组。

**通电话的村民小组** 指能用固定电话或手机与外界联系的村民小组。

**通公路的村民小组** 指有公路从外部通达的村民小组。公路指能通行汽车、拖拉机的硬化道路。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民小组** 指安装了有线电视接收装置，并能正常收看电视节目的村民小组。

**通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指天然气管网已经架设到本村，并能通过该管网使用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民小组** 指可通过宽带或光纤宽带上网查看各种信息的村民小组。宽带对家庭用户而言指传输速率超过 **1M**，可以满足语音、图像等大量信息传递的需求，不包括使用手机等移动网络。

**户籍户数**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户数，即公安部门户籍户数。

**全家外出半年以上户数** 指至少有一人户籍在本辖区，但全家人口都不居住在本乡镇 **6** 个月及以上的户数。

**户籍人口**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全家外出半年以上人口** 指全家外出半年以上的户所包含的户籍人口数。

**常住户数** 指全年居住时间 **6** 个月及以上的家庭户和集体户。家庭户指有公安部门户籍，或虽然没有户籍，但以家庭方式居住的住户。集体户指具有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

体户口户籍，或以集体宿舍等居住方式居住的住户。同一单位的集体户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统计。

**自来水用户数** 指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住户数。

**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 指本村地域内实际使用卫生厕所的常住户数。卫生厕所指有墙、有顶，厕坑及贮粪池无渗漏、贮粪池有盖，厕室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味，粪便及时消除的厕所。

**拥有家用汽车的户数** 指用于消费的各种家用汽车的住户数。包括轿车、面包车等。不包括经营用卡车、面包车等。

**县级及以上的文明家庭户数** 指由县级及以上文明办或相关机构评选表彰的文明家庭户数。以填报资料的年份计算 5 年内的评选结果为准。

**常住人口** 指本辖区内的以下四部分人口：居住在本辖区半年以上，户口在本辖区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口。

**留守儿童** 指父母双方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 6 个月及以上，或一方外出务工 6 个月以上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留守老人** 指子女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身边没有赡养人或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年龄 60 岁及以上的老人。

**留守妇女** 指丈夫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 6 个月及以上、年龄 60 岁以下的妇女。

**耕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耕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休耕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 $<1.0$ 米，北方宽度 $<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临时种植果树、茶树和林木且耕作层未破坏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规模经营的耕地面积** 指本村年末实际达到规模经营标准的耕地面积总和。规模经营标准：一年一熟地区露地种植面积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或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仅指设施种植生产占地面积，不包括为设施种植生产服务的道路、厂房、仓库和办公楼等建筑物占用的耕地面积。跨村经营的耕地按所在地进行统计。

**种植规模户**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为种植规模户：一年一熟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种植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畜禽养殖规模户**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为畜禽养殖规模户：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养殖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农业企业** 指通过种植、养殖、采集和渔猎等生产经营而取得产品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集体经营、私营、合作经营等各种类型的农业企业。不包括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划分为工业企业的农产品加工

企业。

**家庭农场** 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本统计的家庭农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具有农村户籍（即非城镇居民）；（2）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即：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3）家庭农场收入应以农业收入为主。即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以上；（4）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并相对稳定，从事粮食作物的，租期或承包期在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面积在50-500亩（一年两熟制地区）或100-1000亩（一年一熟地区）之间，从事经济作物、养殖业或种养结合的，应达到当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有实际经营活动并且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指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的成员。包括：1. 普通农户数、2. 专业大户及家庭农场成员数、3. 企业成员数、4. 其他团体成员数。普通农户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且未被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标准的成员。专业大户及家庭农场成员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农民，且被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的成员。企业成员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中身份为企业的成员。其他团体成员指除自然人成员外，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规定加入合作社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农产品加工企业** 指以农产品及其副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的工业企业（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包括制造业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六项，不包含纺织业、服装业等对农产品进行二次加工的企业。

**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 指本村年末常住户中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如果本村农户自办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或合作经济组织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1户计算。农户委托农业企业、合作经济组织或经纪人代其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实际委托的农户数计算。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户数** 指本村年末常住户中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的户数，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等活动的户。

**营业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指在本辖区内营业面积大于50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岁的村民。由县或乡集中供养的，由户籍所在村级单位统计。

**村集体创办的养老机构** 指依托村（居）委会办的微型的五保村、五保家园、幸福院等养老机构。

**村集体创办的养老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指村集体创办的养老机构收养和救助的老人数。

**体育健身场所** 指本辖区内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设立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站、馆、场所等。

**图书室（馆）、文化站** 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室（馆）和文化站。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指由本村村委会、村民小组或群众自发组织的农民业余秧歌、歌咏、绘画工艺等有人召集、有人参与、定期开展活动的文化组织。

**卫生室** 指在本村地域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执业（助理）医师** 指本村卫生室年末实际拥有的执业（助理）医师，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

**主要灌溉水源** 指农田水利灌溉用水的主要来源。地表水指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水源，地下水包括自然泉水和井水等水源。如果本村没有灌溉水源，则选第三项“无水源”。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 指已安装柴油机、电动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并配套有水泵，用于抽水灌溉农田的水井。不包括待机配套的水井。

**能正常使用的排灌站** 指安装有柴油机、电动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带动水泵抽水用于农田排洪（涝）和灌溉的排灌设施。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指由本村单独使用或多村共用的，用于灌溉的天然或者人工水塘和水库。

**全年村集体收入** 指村集体经济可以抵偿当年支出、纳入当年收益分配的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是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各项生产、服务、投资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所有收入之和。不包括不归村集体支配的村民小组收入。

**全年村集体经营收入** 指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各项生产活动、对外提供产品、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农产品销售收入、工业品销售收入、对外提供劳务收入、出租财产物资收入等，是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开展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全年本村居民人均从村集体获得的收益（分红）** 指村集体本年度内将村集体收益（企业利润、租金、股息等）人均分给本村居民的现金及实物，实物折成金额计算。

**全年村级办公支出总额** 指本年度内村级组织实施村级事务的总支出。包括用本村集体收入发放的人员工资、办公用品支出以及其他办公支出总额。

**年末村干部人数** 指年末负责管理村委会事务并领取工资报酬的村支部和村委会组成人员。不包括村民小组组长以及不领取工作报酬并在村委会辅助管理村级事务的人员，也不包括村委会聘请的电工、司机、清洁工等各种勤杂人员。

**女干部人数** 指年末村干部中的女性人数。



**年龄** 指被登记人的实际年龄，按周岁填报。

**受教育程度**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和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分为以下五个选项：

(1) 未上学 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2) 小学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3) 初中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初中程度。

(4) 高中或中专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高中程度。

(5) 大专及以上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通过自学或进修取得大专以上相应毕业证书的也视作大专及以上程度。

**全年劳动报酬** 指本年被登记人获得的由政府财政支付或由村集体支付的补贴收入。任职不满一年的按月均报酬推算全年。

**村民代表大会召开次数** 指本村本年度内已经召开的村民代表大会的次数。

## 五、资料来源参照表

### (一)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专业或主管部门
行政区域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乡	民政部门
镇	民政部门
街道办事处	民政部门
户籍户数	公安部门
户籍人口	公安部门
地区生产总值	核算
第一产业增加值	核算
第二产业增加值	核算
第三产业增加值	核算
其中：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核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财政部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财政部门
其中：教育支出	财政部门
科学技术支出	财政部门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财政部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财政部门
卫生健康支出	财政部门
农林水支出	财政部门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人民银行
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人民银行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人民银行
耕地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耕地灌溉面积	水利部门
高标准农田面积	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播种面积	农业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农业
其中：稻谷	农业
小麦	农业
玉米	农业
大豆	农业

指标名称	专业或主管部门
油料播种面积	农业
棉花播种面积	农业
糖料播种面积	农业
蔬菜播种面积	农业
粮食总产量	农业
其中：稻谷	农业
小麦	农业
玉米	农业
大豆	农业
油料产量	农业
棉花产量	农业
糖料产量	农业
园林水果产量	农业
肉类总产量	农业
其中：猪肉	农业
牛肉	农业
羊肉	农业
禽肉	农业
禽蛋产量	农业
奶类产量	农业
蔬菜产量	农业
水产品产量	农业农村部门
“两品一标”农产品	农业农村部门
“两品一标”农产品基地面积	农业农村部门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工业
其中：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工业
公路里程	交通部门
固定电话用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移动电话用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贸易外经
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贸易外经
出口总额	贸易外经
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	投资
普通中学	教育部门
小学校	教育部门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教育部门
小学专任教师	教育部门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教育部门
小学在校学生	教育部门
全年专利授权	知识产权局
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	文化和旅游部门
剧场、影剧院	文化和旅游部门

指标名称	专业或主管部门
体育场馆	体育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卫健部门
卫生技术人员	卫健部门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卫健部门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住户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住户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住户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住户
其中: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住户
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	住户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民政部门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民政部门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医疗保障部门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医疗保障部门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民政部门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民政部门
森林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自然保护区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污水处理率	住建部门
其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住建部门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住建部门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林业部门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生态环境部门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水利部门
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教育部门
涉农产业园区	农业农村部门

## (二)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专业或主管部门
乡级类型	民政部门、重点镇名单
乡级属性	统计标准
老区	档案室
边区	自然资源部门
民族乡	民政部门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文明镇	文明办
行政区域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居民委员会(社区)	民政部门
村民委员会	民政部门
其中：通公共交通的村	村委会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村委会
通有线电视的村	村委会
通自来水的村	村委会
生活垃圾全部集中处理的村	村委会
生活污水全部集中处理的村	村委会
户籍户数	公安部门
户籍人口	公安部门
耕地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耕地灌溉面积	水利部门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企业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家庭农场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财政部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财政部门
资产总额	财政部门
债务总额	财政部门
工业企业	工业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工业
建筑业企业	建筑业
住宿餐饮业企业	住宿餐饮业
商品交易市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幼儿园、托儿所	教育部门
小学校	教育部门
小学专任教师	教育部门
小学在校学生	教育部门
图书馆	文化旅游部门
体育场馆	体育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	卫健部门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卫健部门
执业(助理)医师	卫健部门
兽医（防疫）技术人员	农业农村部门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民政部门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数	民政部门
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	民政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医疗保障部门
<b>指标名称</b>	<b>专业或主管部门</b>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民政部门
自来水用户	市政部门
管道燃气用户	市政部门
金融机构网点	人民银行

注：重点镇名单来源于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民政部、科技部等7部委于2014年7月21日公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公布全国重点镇名单的通知》，文号为建村〔2014〕107号。

### (三)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试行）

指标名称	专业或主管部门
行政村类型	民政部门
地形地貌	自然资源部门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	民政部门
村（社区）服务站	民政部门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	党委（组织部门）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	司法部门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文明村	文明办
行政区域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户籍户数	公安部门
户籍人口	公安部门
县级及以上的文明家庭户数	文明办
农业企业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家庭农场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农产品加工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民政部门

注：除表中标明来源外，其他均来自村级行政单位或调查取得。